



07543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

鄱陽馬端臨

貴州

著

書

兵考十二

馬政

宋初有左右飛龍二院以左右飛龍使各二人分掌之時諸州監牧多廢國馬無復孳息

太祖始置養馬二務又興葺舊馬務四以為放牧之地分遣中使詣邊州歲市馬自是閑廢之馬始備矣

先是兩河入虜界盜馬邊吏籍數以聞官給其直上方鎮撫不容私掠乃詔禁之悉還所盜馬戎人悅服

文獻通考

卷一百六十

兵考

一

太宗太平興國四年詔市吏民馬十七萬匹以備征討是歲平太原觀兵於幽州得汾晉燕薊之馬四萬二千餘匹國馬增多內阜充初始分置諸州牧養之

國子博士李覺上言曰夫冀北燕代馬之所生胡戎之所恃也故制敵之用實兵騎為急議者以為欲國之多馬在乎昭戎以利使重譯而至焉然市馬之費歲益而廢牧之數不加者蓋失其生息之理也且戎人畜牧轉徙旅逐水草騰駒游牝其物性由是浸以蕃滋也暨乎市易之馬至於中國則繫之維之飼以枯橐離析牝牡制其生性元黃虺隤因而減耗宜

然矣又有不同中國之馬服習成性食枯芻處華廐率以爲常故多生息而無耗失古者田賦之法六十四井出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除山川城池邑居苑囿凡三十六萬井不輸賦外六十四萬井出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此賦馬之數也諸侯大者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故稱千乘之國卿大夫者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故稱百乘之家則天下之廣諸侯之衆戎馬之賦多矣是以唐堯暨晉皆處河北而北虜不能爲患由馬之多也此竝取於田賦不聞市馬於戎也洎秦壞井田漢興阡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兵考

二

陌兵車不取田賦戎馬悉從官給是以匈奴歷年爲患由馬之少也故鼂錯說文帝勸農功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謂免三人甲卒之賦也至武帝七十年間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乘牝牝者擯而不得會聚此則馬皆生於中國不聞市之於戎也今軍伍中牝馬甚多而孳息之數尤鮮者何也皆云官給秣飼之費不充又馬多產則羸弱駒能食則侵其芻粟馬母愈瘠養馬之卒有罪無利是以駒子生乃驅令喫灰而死其後官司知有此蠹於是議及養駒之卒量給賞緡其如所賜無幾而尙習前弊今

竊揣量國家所市戎馬直之少者匹不下二十千往來資給賜與復在數外是貴市於外夷而賤棄於中國非理之得也國家縱未暇別擇之牝馬以分畜牧宜且減市馬之半直賜畜駒之將卒增爲月給俟其納馬則止焉則是貨不出國而馬有滋也大率牝馬二萬而駒收其半亦可茂獲萬匹況復牝以生牝駒以生駒十數年閒馬必倍矣昔猗頓窮士也陶朱公教以畜五牝乃適西河大畜牛羊於猗頓之南十年之閒其息無算況以天下之馬而生息乎上覽奏嘉之

文獻通考

卷第卒

兵考

三

淳化二年通利軍上十牧草地圖上慮畜牧之地多侵民田乃遣中使檢視畫其疆界又從內侍趙守倫之請於諸州牧龍坊畜牝馬萬五千匹逐水草放牧不費芻秣所生駒子可資用自是諸牧馬頗蕃息

眞宗咸平元年別置佑馬司掌戎人驅馬至京師辨其良駑平直以市分給諸監牧養

三年置制置羣牧使以內臣旬當制置羣牧司京朝官爲判官

景德二年改諸州牧龍坊悉爲監賜名鑄印以給之

四年以知樞密院陳堯叟爲羣牧制置使又置羣牧使

副都監增判官爲二員凡廢牧之政皆出於羣牧司自
騏驥院而下皆聽命焉其二院所管坊監仍舊諸州有
牧監知通判兼領之諸監各置句當官二人又有左右
廂提點竝以三班爲之其修創規制纖悉備具其後又
詔左右騏驥院諸坊監監官自今竝以三年爲滿如習
知馬事欲畱者羣牧司保薦以聞當徙涖他監

議者言罷兵之後頗以國馬煩耗歲費縑繪雖市得
尤衆而損失亦多堯叟謂羣牧之設國家巨防今愚
淺之說以馬爲不急之務則士卒亦當遣而還農也
作監牧議以獻勒石大名監自是率以樞臣專領以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

兵考

四

重其事

凡市馬之處河東則府州岢嵐軍陝西則秦渭涇原
儀環慶階文州鎮戎軍川峽則益黎戎茂雅夔州水
康軍皆置務遺官以主之歲得五千餘匹以布帛棧
物物準其直

舊運銅錢給之太平興國八年有司言戎人得錢悉銷鑄爲器乃定此制其後

諸州市畜馬給直漸高務增數以爲招馬之處秦渭

謀績景德中戎事已怠因詔條約之

階文之吐蕃回紇麟府之党項豐州之藏才族環州

之白馬鼻家保家名市族洎涇儀延鄜火山保安軍

唐龍鎮制勝關之諸蕃每歲皆給以空名敕書委沿
邊長吏擇牙吏入蕃招募給券詣京師至則估馬司

定其直自三十五至千凡二十三等舊選三歲至十七歲者景德二年詔止市四歲至十三歲者餘聽私市其蕃部又有直進者自七十五千至十七千凡三等有獻尙乘者自百一十千至六十千亦三等

凡畜馬處有兩院曰左右騏驎四監曰天駟左右第

一第二二坊曰左右天廐皆在京師在外有十四監

大名大廣平州洛淇水衛州竝分第一第二洛陽河南武

鄭沙苑同安陽州鎮寧澶州安國邢州淳澤中單鎮州又

有牧養上下監以養療京城諸坊監病馬

其孳生之所卽大名洛衛相州凡七監多擇善馬爲

文獻通考

卷宿卒

兵考

五

種牝壯爲羣歲遣判官一人巡行點印二歲已上者

歲約八千餘匹凡京城諸州飼馬兵校一萬六千三

十八人坊監及諸軍馬二十餘萬每歲京城草六十

六萬六千圍麩料六萬二千二百四石鹽藥油餽九

萬五千餘斤石枚諸州諸軍不預焉左右騏驎院六

坊上雷馬二千餘皆季春出就放牧至秋冬而入其

尙乘之馬唯備用者在焉諸班不自出馬寄兩院其牧地始自

畿田及於近郡皆遣使分行水草善地而標占之諸

坊監總四萬九千四百餘頃諸班諸軍又三萬九百

九十頃皆有涼棚井泉所屬縣令檢校之外坊監亦

有四時逐水草以肆游牝者

凡御馬有三等其次給用又有十六等曰簡中馬曰

不得支使馬曰添價馬曰國信馬曰臣僚馬景德四年詔羣

臣常賜廐馬者命中使簡定六十匹賜之賜畢復增

常足其額又內職受命出使者多求賜馬大中祥符

三年以其例或不均詔樞密曰諸軍班馬曰御龍直

院定羣臣出使賜馬條例

馬捧日龍衛馬曰拱聖馬曰驍騎馬曰雲武馬天武

龍猛馬曰雜配軍馬曰雜使馬曰馬鋪馬國初諸州

取民馬補之開自恩賜外皇族及內臣技術官要司

職掌皆給借之凡馬以府州為最蓋生於子河汭有

善種次環慶次秦渭雖骨格稍大而蹏薄多病文雅

諸州為下止給本處兵契丹馬骨格頗多河北孳生

謂之本羣馬蓋因其水土服習而少疾焉又泉福州

興化軍亦有洲嶼馬皆低弱不勝具裝第以給本道

廂軍及江浙驛置之用福州四牧曰水隋龍胡瀝崎

興化軍二牧曰東越侯嶼舊十一牧大中祥符二年

廢湄州嶼嶼南匿三牧每牧置羣頭牧戶以主之每

歲孳育本縣籍其數以使臣一人提點

賞絹一疋

文獻通考

卷宿卒

兵考

六

是歲於京師置賣馬務掌受退馬而出市之

天禧初宰相向敏中言國馬之數方先朝倍多廣費芻粟若令羣牧司度數出賣散於民間緩急取之猶外廐耳是秋乃詔十三歲以上配軍馬估直出賣

仁宗景祐二年詔民間無以馬數升戶等

康定初陝西用兵馬騎不足詔京畿京西淮南陝西路括市戰馬自四尺六寸至四尺二寸其直自五十千至二十千凡五等敢輒隱者重寘之法

皇祐五年丁度上言天聖中牧馬至十餘萬其後言者以爲天下無事而事虛費遂廢八監然而秦渭環階麟

文獻通考

卷宿宰

兵考

七

府州大山保德岢嵐軍茂市馬二萬二百才能補京畿塞下之闕自用兵四年而所市馬才三萬況河北河東京東京西淮南籍丁壯爲兵請下令有能畜一戰馬者免二丁仍不升戶等以備緩急如此國馬蕃矣言不果行

至和二年羣牧使歐陽修言今之馬政皆因唐制而今馬多少與唐不同者其利病甚多不可槩舉至於唐世牧地皆與馬性相宜西起隴右金城平涼天天外泊河曲之野內則岐幽涇寧東接銀夏又東至於樓煩此唐養馬之地也以今考之或陷沒夷狄或已爲民田皆不

可復得惟聞今河東路嵐石之閒山荒甚多及汾河之側草地亦廣其閒草輒水甘最宜牧養此乃唐樓煩監地也可以興置一監臣以爲推迹而求之則樓煩元池天池三監之地尙冀可得又臣往年奉使河東嘗行威勝以東及遼州平定軍見其不耕之地甚多而河東一路山川深峽水草甚佳其地高寒必宜馬性及京西路唐汝之閒久荒之地其數甚廣請下河東京西轉運司遣官訪草地有可以興置監牧則河北諸監有地不宜馬可行廢罷至於估馬一司利害易見若國家廣捐金帛則券馬利厚來者必多若有司惜費則蕃部利薄馬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

兵考

八

來浸少然而招誘之方事非一體請遣羣牧司或禮賓院官一人至邊訪蕃部券馬利害以此三者參酌商議庶不倉卒輕爲改更天子下其奏相度牧馬所奎等請如修奏

神宗卽位畱意馬政於是樞密副使邵亢請以牧馬餘田修稼政以賞牧養之利而羣牧司言馬監草地四萬八千餘頃今以五萬爲率一馬占地五十畝大名廣平四監餘田無幾宜且仍舊而原武單鎮洛陽沙苑淇水安陽東平等監餘良田萬七千頃可賦民以收芻粟從之

又詔河南北分置監牧使以劉航崔台符爲之

又置都監各一員其在河南者爲孳生監凡外諸監並分屬兩使各條上所當施行者諸監官吏若牧田縣令佐並委監牧使舉劾專隸樞密院不隸於羣牧制置二年詔括河南監牧司總牧地舊籍六萬八千頃而今籍五萬五千餘數皆隱於民自是請以牧田賦民者紛然而諸監尋廢是歲天下應在馬凡十五萬三千六百有奇

五年廢太原監

七年廢東平原武監而合淇水兩監爲一

八年廢河南北八監惟存河苑一監而兩監牧司亦罷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

兵考

九

河苑監先以隸陝西提舉監牧至是復屬之羣牧司云時諸監牧田大抵皆寬衍爲人所冒占故議者爭請

收其餘資以佐芻粟言利者乘之始以增廣賦入爲務始議監時羣牧制置使文彥博言議者欲賦牧地與民而斂租課散國馬於編戶而責孳息非便詔元

絳蔡確較其利害上之於是中書樞密院言河南北十二監起熙寧二年至五年歲出馬一千六百四十四匹可給騎兵者二百六十四餘僅足配郵傳而兩監牧吏卒雜費及所占地租歲爲緡錢五十三萬九千有奇計所出馬爲錢三萬六千四百餘緡而已今九

監見馬三萬若更制則日就損耗於是卒廢之以其善馬分隸諸監餘馬皆斥賣收其地租給市易本錢之外寄籍常平出子錢以爲市馬之直監兵五千以爲廣固指揮修治京城焉後遂廢高陽眞定太原大名定州五監凡廢監錢歸市之外又以給熙河戍計諸監旣廢游田司請廣行淤漑增課以募耕者而河北制置牧田所繼言牧田沒於民者五千七百餘頃乃嚴假冒之法而加告獲之賞是利入增多元豐三年收廢監租錢遂至百十六萬自羣牧使而下賜賚有差

文獻通考

卷宿卒

兵考

十

河北察訪使者曾孝寬言慶歷中嘗詔河北民戶以物力養馬備非時官買乞參考申行之而戶馬法始此

自諸監旣廢仰給市馬而義勇保甲馬復從官給議者常患國馬未備元豐三年春以王拱辰之請乃召開封府界京東西河北陝西河東路州縣戶各計資產市馬坊郭家產及三千緡鄉村五千緡若坊郭鄉村通及三千緡以上者各養一馬增倍者馬亦如之至三匹止馬以四尺三寸以上齒以八歲以下爲斷齒及十五歲則更市如初提舉司籍記之於是諸道各以其數來上開封府界四千六百九十四河北東

路六百一十五西路八百五十四秦鳳等路六百四十二永興路一千五百四十六河東路三百六十六京東東路七百一十七西路九百二十二京西南路五百九十九北路七百一十六時初立法帝慮商賈乘民期會高馬直以專利命出羣牧司驍騎以上千匹與養馬戶交市以平其價先是熙寧中嘗令德順軍蕃部養馬帝問其利害王安石對今坊監以五百緡乃得一馬若委之熙河蕃部決當不至重費蕃部以畜牧爲生且其地宜馬誠爲便利旣而得駒庫劣亡失者責償蕃部苦之其法尋廢至是環慶路經略

文獻通考

卷宿宰

兵考

十一

司復言已誘勸諸蕃部令養馬詔閱實及格者一匹支五緡鄜延秦鳳涇原路準此養馬之令復行於蕃部矣已而西方用兵頗調戶馬以給戰騎借者給還死者償直七年六月遂詔河東鄜延環慶路各發戶馬二千以給止兵河東就給本路鄜延益以永興軍等路及京西坊郭馬環慶益以秦鳳等路及開封府界馬戶旣配兵後遂不復補京東西旣更爲保馬而諸路養馬指揮至八年四月乃罷然其後行給地牧馬則猶本於戶馬之意云

五年五月詔開封府界諸縣保甲願養馬者聽仍以陝

西所市馬選給之六年又詔司農寺立養馬法於是會布等上其條約凡五路義勇保甲願養馬者戶一匹物力高者願養二匹者聽皆以監牧見馬給之或官予其直令自市母或強予府界母過三千匹五路無過五千匹襲逐盜賊之外乘越三百里者皆有禁在府界者免輸糧草二百五十束加給以錢布在五路者歲免折變緣納錢三等以上十戶爲一保四等以下十戶爲一社以待病斃補償者保戶馬斃馬戶獨償之社戶馬斃者社人半償之歲一閱其肥瘠禁苛留者凡十有四條先從府界頒焉五路委監司經略司州縣更度之於是保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

兵考

三

甲養馬行於諸路矣

先是中書樞密院保甲養馬事文彥博吳充言三代有邱乘出馬有國馬國馬宜不可闕且今法欲令馬死備償恐非民願而王安石以爲令下之初京畿百姓多自以爲便願投牒者已千五百戶決非有所驅迫力請行之時河東騎軍有馬萬一千餘匹歲蕃戍邊率十年而一周議者以爲費廩食而多亡失乃行五路義勇保甲養馬法繼而兵部言河東正軍馬九千五百匹請權罷官給以義勇保甲馬五千補其闕合萬匹爲額俟正軍不及五千始行給配事下中書

樞密院以爲車騎國之大計不當專以一時省費輕議廢置且官養一馬歲爲錢二十七千民養一馬纔免折變緣納錢六千五百計折米而輸其直爲錢十四千四百餘皆出於民決非所願若芻秣失節或不善調習緩急無以應用況減馬軍五千匹卽異時當減軍正數九千九百人又減分數馬三千九百四十匹邊防事宜何所取備若存官軍馬如故漸令民間從便牧養不必以五千匹爲限於理爲可而中書謂官養一馬以中價率之爲錢二十三千募民養牧可省雜費八萬餘緡且使入中芻粟之家無以邀厚利

文獻通考

卷宿卒

兵考

十三

計前二年官馬死倍於保甲馬而保甲有馬可以習戰禦盜公私兩利上竟從樞密院議河東騎軍得不減耗而民馬不至甚病者由帝獨斷之審也

八年置熙河路買馬坊六而原渭德順諸場皆廢又以麟府所市馬羸直多罷之岷嵐火山軍所產馬亦以敵境言邊人多盜馬越界趨利尋皆罷之自是國馬專仰市於熙河秦鳳矣

九年提舉開封府界蔡確言比賦保甲以國馬免所輸草賜之錢布民以畜馬省於輸橐雖不給錢布而願爲官養馬者甚衆請增馬數歲止免輸橐一百五十束詔

毋過五千匹於是京畿罷給錢布而增馬數矣

元豐六年提舉河東路保甲王崇拯言請令本路保甲十分取二以教騎戰每官給二十五令市一馬限以五千當得馬六千九百十有八匹爲緡錢十七萬二千九百有五十詔以京東鹽息錢給之令崇拯月上所買數於是保甲皆兼市馬矣

七年京東提刑霍翔請募民養馬蠲其賦役乃詔京東西路保甲免教閱每一都保養馬五十匹匹給十千限以京東十年京西十五年而數足置提舉保馬官京西呂公雅京東霍翔竝領其事而罷鄉村先以物力養馬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

兵考

五

之令尚養戶馬者免保馬凡養馬免大小保長稅租支移每歲春夫催稅甲頭盜賊備賞保丁巡宿凡七事於是京東西戶馬更爲保馬矣

公雅翔又請以常平息錢賞馬之充肥及孳生者且請願以私馬印爲保馬者聽養至三匹蠲除之外每匹各次下一人許贖杖罪公雅又令每都歲市二十匹初限十五年者乃促爲二年半京西地不產馬民又貧乏甚苦之翔又奏本路馬已及萬匹請令諸縣弓手各養馬聽贖非捕盜之罪

熙寧五年所行者戶馬也元豐七年所行者保

馬也皆是以官馬責之於民令其字養戶馬則是蠲其科賦保馬則是蠲其征役史志言戶馬之行也王介甫以爲京畿百姓投牒願募者已千五百戶保馬之將行也霍翔以爲禹城一縣願應募者爲馬已四百四十八蓋法行之初民皆樂從初非官府抑逼夫樂從之說出於建議者之口未必有是事實然所謂投牒應募之數未必全虛蓋民本非樂爲官養馬也當時科賦征役必是繁重故苟有一役於官而得以自免則亦不暇詳慮却顧而靡然從之正柳子厚所謂吾蛇尙存則弛然而臥時而獻之退而甘食其土之所有以盡吾齒是也及其久也馬之斃者備償不訾且奉行之吏務爲苛峻於是數之少者增之期之寬者促之始重爲民病矣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兵考

五

八年提舉棧場李杞言賣棧易馬固爲一事乞同提舉買馬詔如其請其後羣牧判官郭茂恂言承詔議專以棧市馬以金帛市穀而併棧馬爲一司臣聞頃時以棧市馬兼用金帛者亦聽其便近歲事局旣分始專用銀絹錢錢非蕃部所欲且棧馬二事事實相須乃詔專以雅州之名山棧爲易馬之用自是蕃馬之至者稍衆久

之買馬司復罷兼樅事自李杞建議始於提舉樅事兼買馬其後二職分合不一

哲宗嗣位議者爭言新法保馬之不便乃下詔以兩路保馬分配諸軍餘數發赴太僕寺不堪支配者斥還民戶而責官給元價朔公雅皆得罪保馬遂罷

元祐初朝廷方議興廢監復祖宗之舊於是詔陝西河東相視所當置監又下河北陝西按行河渭并晉之閒牧田以聞時已罷保甲教騎兵而還戶馬於民左司諫王岳叟上疏極言其事自是洛陽單鎮原武淇水東平陽等監皆復

文獻通考

卷宿宰

兵考

六

岳叟疏言兵所恃在馬而能蕃息馬者牧監也昔廢監之初識者皆知十年之後天下當乏馬已而不待十年其弊已見此甚非國之利也乞收還戶馬三萬復置監如故監牧事委之轉運官而不專置使令鄆州之東平北京之大名元城衛州之淇水相州之安陽洺州之廣平監以及於瀛定之閒棚基草地疆畫具存使臣牧卒大半猶在稍加招集則指顧之閒措置可定而人免納錢之害國收牧馬之利豈非計之得哉又廢監以來牧地之在民者處處爲害愚民利於一時請地之易不虞後日輸送之難投牒之初爭

立高課有司復重估其價計租爲錢力皆不勝歲益增欠轉運司迫於羣牧督責之嚴雖水旱不在蠲放禁錮鞭撻無日無之設欲還官豈復聽許今若因復置監牧收地入官則百姓戴恩如釋重負矣
紹聖三年始行給地牧馬之政

先是知任城縣韓筠等建議於邢州請以牧田募民受田一頃者爲官牧一馬而蠲其租縣籍其所養之高下老壯毛色歲一閱亡失者備償已佃人願養馬者除其租於是知州張赴上其說且以爲陝西沿邊弓箭授田不過一頃旣養一馬又役一丁備邊之日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

兵考

七

歲居其半今但牧一馬而無身丁之役若試之一監或一縣當有利而無害樞密院是其請乃言赴等所陳受田養馬旣蠲其租不責以孳息而不願之家無所抑勒又限以尺寸則緩急皆可用之馬矣乃具爲條畫下太僕寺應有監牧州縣悉施行之

殿中侍御史陳次升言近者募人給牧田養馬若牧田鄰於居民地復膏腴宜有願者相去稍遠難就耕牧則必非所願且一頃之地所直不多馬或亡失乃償錢四五十千恐人之非願言竟不行

徽宗崇寧元年有司較諸路田養之數凡一千八百匹

有奇而河北西路占一千四百他路自二百匹以下至河東僅九匹而開封府界京西南路京東東路皆無應募者蓋法雖已具而猶未力行也

大觀元年尙書省言元祐置監馬不蕃息而費用不貲今沙苑最號多馬然占牧馬者九千餘頃芻粟官曹之費歲爲緡錢四十餘萬而牧馬止及六千自元符元年至二年亡失者三千九百且素不調習無以任騎乘以九千頃之田四十萬緡之費養馬六千而不適於用又亡失如此利害灼然可見今以九千頃之田計其瘠瘠者三分去一猶得良田六千頃以見直計之頃爲錢五文獻通考

卷宿卒

兵考

六

百餘緡若以一頃募養一馬則人得地利馬得所養可以紹述先帝隱兵於農之意請下永興軍路提點刑獄司及同州詳度以聞俟見實利六路新邊閑田當以次施行時熙河蘭湟路牧馬司又請兼募願養牝馬者每收三駒以其二歸官而一充賞詔行之是歲臣僚言岷州應募養馬者至萬餘匹於是自守貳而下遞賞有差宣和二年手詔曰給地牧馬議者本以蕃息國馬爲言今損失動以千計而自法行至今皆無出駒之數茂縻賞賚蠲除租稅科調而賦斂日以不均爲害非一其罷政和二年以來給地牧馬條令收見馬以給軍應牧馬

及置監處竝如舊制於是又復東平監凡諸監興罷不一而沙苑監獨不廢自給地牧馬之法既罷三年而復行時牧田已多所給占乃詔見管及已拘收牧田如官司輒復請占者以違御筆論雖奉御筆者皆許執奏六年又詔立賞格應養馬通一路及三千匹州通縣及一千縣及三百其提點刑獄守令各遷一官倍之者更減磨勘年於是諸路應募牧馬者爲戶八萬七千六百有奇爲馬二萬三千五百既推賞如上詔而兵部長貳亦以兼總八路馬政遷官然北方用兵而馬政益急矣

蔡條國史補政和二年詔於京東西河北以舊牧地

文獻通考

卷宿卒

兵考

充

募人牧馬以次推行於諸路其制以在官逃田若天

荒凡二頃至三四頃度高下肥瘠而授之蠲其一頃

之賦而收一馬北則三年而出一駒收五年者詣官

再易馬盡括澤潞京西山東河北等田卽陝右軍蕃

羌馬一分給之魯公旣罷於是詔以所收馬盡給賜

童貫及補陝右諸軍之闕馬者凡九萬餘匹旣不加

恤道斃者十八九遂盡收田以賜諸苑園及道宮若

復苑八作書藝局艮嶽擷芳園上清寶籙宮龍德太

一宮祐神觀各一千或八百頃他以差給賜其後北

事興郭藥師在燕山乃盡發河北諸軍及繫官馬聽

其所擇而國馬盡矣宣和末金人且寒盟始悟闕馬乃復給地牧馬既無馬以給民又不得元田州縣強民出馬以收取文具而已屬金人犯關詔盡括內外馬及取於在京騎軍不及二萬且授內臣梁方平搯大河於濬州至則大敗馬復殲焉

政和五禮新儀仲春祀馬祖仲夏享先牧仲秋祭馬社仲冬祭馬步竝釋日馬祖先牧馬社馬步壇各廣九步高尺三四出陛一壇二十五步中興後以紹興三十一年於行在昭慶寺設位行祭

高宗渡江以來無復國馬紹興二年始命措置馬監後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

兵考

十一

置於饒州以守倅領之釋官田爲牧地復置提舉俄廢四年又置監於臨安之餘杭南蕩

上曰輔臣進呈廣馬幾似代北所生春秋列國不相通用之馬皆取於其國中而已申公巫臣使於吳與其射御教吳乘車則是雖吳亦自有馬今必產馬處求之則是馬政不修也

十九年夏詔馬五百匹爲一監壯一而牝四之監分四羣歲生產駒三分及斃二分以上有賞罰先是川路所買馬歲付鎮江軍中養牧至是上以未見孳生之數遂分江上諸軍後又置監於鄂鄂之間壯牝千餘十有餘

年纔生三十駒而又不可用乃已故凡戰馬悉仰川秦廣三邊焉

川秦馬 秦馬舊二萬匹乾道閒川秦買馬之額歲爲萬有一千九百匹有奇川司六千秦司五千九百益梓利三路漕司歲應副博馬絀絹十萬四千疋成都利州路十一州產櫟二千一百二萬斤櫟馬司所收大較若此其後文州復隸秦司而川司增珍州之額共爲四千八百九十六秦司六千一百二十合兩司爲萬有一千十有六匹此慶元初之額也嘉泰末川司五場又增爲五千一百九十六匹秦司三場增爲七千七百九十八

文獻通考

卷宿平

兵考

三

匹合兩司爲萬有二千九百九十四然累歲所市多不及額蓋祖宗時所市馬分而爲二其一曰戰馬生於西邊強壯濶大可備戰陣今宕昌峯貼峽文州所產是也其二曰羈縻馬產於西南諸蠻格尺短小不堪行陣今黎敘等五州軍所產是也羈縻馬每綱五十匹其閒良馴不過三五匹中等十許匹餘皆不等不可服乘守貳貪於賞格以多爲貴起綱還來或死道路其僅至者但存皮骨櫟馬司以其將斃者責付諸路鬻之至則隨死而計綱赴江上者又爲押綱卒校竊其芻粟道斃相望焉成都府馬務每年排發江上諸軍馬五十八綱一月

券食錢米二百貫五十八綱一年總計一萬一千六百
貫押馬官五十三員每員六百貫共計三萬一千八百
貫興元府馬務每年排養三衛馬一百十二綱所費稱
此率未嘗如數蓋棹馬司靳吝錢帛蕃蠻馬至多不卽
償故也或爲守倅兵官有市馬賞棹司屬官亦有而都
大主管官獨無之故至此蕃蠻中馬高下良駑各有
定價紹興中張松爲黎倅欲馬溢額以幸賞高其直以
市之自是夷人所欲無厭愈肆邀索癸巳變故之後邛
部川蠻邀功趙彥博始以細棹錦與之至今夷人常以
博馬棹錦不堪籍曰淳熙中龔總爲黎守又與邛部蠻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

兵考

三

設席於倅廳之副階犒以酒食夷人益肆稍不如欲則
詆訶官吏牽馬出場宕昌馬舊止三千淳熙中始增其
數慶元中金人旣爲蒙國所侵冀之北土遂失由是馬
至秦司者差罕矣 舊川秦市馬赴密院多道斃者紹
興二十四年始撥秦馬付三衛命小校往取之三司取
馬一歲再往反用精甲四百四十人州縣頗憚其費二
十七年秋又詔川馬不赴行在分隸江上諸軍鎮江建
康荆鄂軍各七百五十江池軍各五百殿前司二千五
百馬步司各千而以川馬良者二百進御 凡以川秦
綱馬皆遵陸乾道初吳璘爲宣撫使始議馬綱勞費又

均房一帶多峻嶺亂石馬多傷蹠道斃請以舟載馬而東上命夔路造舟明年夔路轉運司主管文字任續上言造舟已畢工役遂專山程灘險利害相當在所不論惟欲撥陸路之芻秣以免沿流之煩費輟四路之軍兵以免篙梢之追擾四路廂禁軍數目不少若各輟五千人於沿流十郡充水軍其衣糧令元來處科撥馬綱行則迎送舟舡馬綱住則訓習水戰莫此爲便上大喜令制置司撥廂禁軍三千五百人如其壽王十朋虞允文力論其擾人其後言者又謂馬綱所至騷擾江村而商販米斛之舟尤被其毒況水路馬數較之陸行存亡相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兵考

三

若而於糴場大有妨礙乃詔川路馬舡日下廢罷蓋自璘建請之後利夔兩路沿江十餘郡之被其害者三載而後得免焉 淳熙八年新興國軍朱晞顏朝辭奏四川檅馬司歲於宕昌黎文階敘南州珍州等處買馬一萬子千餘匹並四尺二寸以上十歲以下方許起綱不合格者雖骨相驍駿馳驟超逸者亦不收買又不許民間私買臣愚以爲棄之於化外不若養之民間緩急收之實朝廷之外廩況沿邊之地去西北不遠風土水草相類養之易以蕃息而有願中賣於官者依所直之數與之孰不樂歸於官者是則民間之馬皆吾廩中物乞

於棧馬司所買馬外不堪排發起綱之馬令官用退印
不拘軍民竝聽從便收買則不惟得夷人歡心且俾沿
邊牧馬日以蕃息可爲緩急之備是一舉而數利也從
之 信陽軍守臣言秦司排撥綱馬兵士已至而馬數
未足官司每以多支日券爲憂馬數已登而兵士未至
官司復以多費草料爲念幸而人馬俱集則督促發遣
一不暇顧且馬產於深蕃涉遠而至力猶未充不問羸
病遽責之以經涉險阻沿路倒斃皆此之由乞下秦司
今後綱馬有羸瘠病患者且須醫療飼養十分充壯然
後撥發從之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兵考

三

廣馬 建炎末廣西提舉峒丁李械始請市戰馬赴行

在紹興初隸經略司三年春卽邕州置司提舉市於羅
殿自杞大理諸蠻其後又置買馬司以帥臣領其事七
年胡舜陟爲帥歲中市馬二千四百匹詔賞之其後馬
益精茂費黃金五鎰中金二百五十鎰錦四百端絨四
千疋廉州鹽三百萬斤而得馬千五百馬必四尺二寸
以上乃市之其直爲銀四十兩每高一寸增銀十兩有
至六七十兩者土人云其尤馴駿者在其出產處或博
黃金二十兩日行四百里但官價有定數不能致此耳

然自杞諸蕃本自無馬蓋又市之南詔南詔今大理國

也去自杞國可二十程而自杞至邕州橫山寨二十二
程橫山寨至靜江府又二十餘程羅殿國又遠如自杞
十程宜州溪峒巡檢常恭赴闕持南丹州莫延甚表來
乞就宜州市馬比之橫山可省三十程產馬地至南丹
十程南丹至靜江府十三程張說在樞管欲從其說或
謂邕遠宜近人孰不知前迂其塗豈無意況莫氏方橫
乃欲爲之除道而擅以互市之饒誤矣小吏妄作將啓
邊釁乃止 廣州例以五十匹爲一綱每年綱許推賞
然吏爲姦博馬銀多雜以銅每銀一兩爲握臂釧橫鹽
百斤爲一畚股減至六十所贏皆官吏共盜之蠻覺知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兵考 不肯以良馬來所市率多老病駑下且不能登數帥范
成大善爲約束增足鹽畚逮其去官之茂市馬乃六十
綱前此未有也嶺南自產小駟匹直十餘千與淮湖所
出無異大理地連西戎故多馬雖互市於廣南其實猶
西馬也每選其良者赴三衛而其他則付建康鎮江府
池鄂太平州軍中皆有常數 舊廣西十州民運鹽至
橫山寨民甚苦之紹興十九年陳壽爲經略使以官錢
募小校運送家屬遇闕失則部良馬至行在以酬之至
今爲例

淮馬 隆興初張浚爲江淮都督卽淮上市之浚言川

廣市戰馬每匹不下三四百千又道遠多斃今淮馬每匹通不滿二百千且軍中卽日可得上從之逮督府廢乃止然淮南馬矮小實不可用其可用者乃取之淮北耳乾道以後又詔於淮郡市馬於是多有越淮盜馬來市者時會昭守濠州至以其馬起綱至行在北人以爲言淮西帥臣趙善俊奏其事大臣欲下令還之孝宗以爲失體乃諭善俊執死罪囚付昭令斬之曰此盜馬者也於是一綱已至御馬院命濠州以死損報而次綱未至者皆遣還之昭坐追官放罷自是不復買淮馬矣

淳熙十五年侍衛步軍都虞侯梁師雄言三衛每年取

文獻通考

卷宿卒

兵考

五

押綱馬全藉馬驛辦其草料以時養餉竊聞沿路驛舍例皆損弊及將合支草料離驛安頓每遇綱馬到程旋令官兵般擔以此失時多致羸瘦蓋因提點驛程官吏失於檢察乞行下所隸州縣相視驛舍量加修葺及時合用草料常切應辦各就馬驛附近椿頓綱馬到日隨卽支給更乞令沿路都統司分定驛程各差素有心力將官一員從各司量給盤費責令與諸州軍所委官同共提點自宕昌至興州十五驛屬興州都統司自大桃至漢陰十五驛屬興元府都統司自衡口至于平十三驛屬金州都統司自梅溪至石牆十四驛屬鄂州都統

司自邊城至梅溪十一驛屬江州都統司自紫岩至廣德軍十二驛屬池州都統司自段村至臨安府餘杭門六驛屬殿前步軍司各令所差將官往來用心巡視務要館舍草料應辦齊整違從提點將官申所雅將官歲一更替如見實有勞效卽支犒賞從之

嘉定六年臣僚言蔣佐之馬往往取之馬軍則馬軍雖合請三百止得一百食錢而主軍者密收其三分之一又統制官占馬至四十五匹名料馬豈特占請馬料每二匹必有一卒以頂其名而盜取其錢以入己者今措置立爲定額詔統制官止許差破戰馬六匹統領官差文獻通考

卷宿宰

兵考

廿七

破四匹馬步軍正副準備將各止差破兩匹其減下馬拘收從公撥付入隊官兵如法養餒約束自後不得輒於官兵名下差撥換易從之

容齋洪氏隨筆曰國家買馬南邊於邕管西邊於岷黎皆置使提督茂所綱發者蓋逾萬匹使臣將校得遷秩轉資沿道數十州驛程券食廩圍薪芻之費其數不貲而江淮之間本非騎兵所能展奮又三衙遇暑月放牧於蘇秀以水草亦爲逐處之患因讀五代舊史云唐明宗問樞密使范延光內外馬數對曰三萬五千匹帝歎曰太祖在太原騎

軍不過七千先皇自始至終馬纔及萬今有鐵馬
如是而不能使九州混一是吾養士練將之不至
也延光奏曰國家養馬太多計一騎士之費可贍
步軍五人三萬五千騎抵十五萬步軍既無所施
虛耗國力帝曰誠如卿言肥騎士而瘠吾民民何
負哉明宗出於蕃戎猶能以愛民爲念李克用父
子以馬上立國制勝然所蓄只如此今蓋數倍之
矣尺寸之功不建可不惜哉且明宗都洛陽正臨
中州尙以爲騎士無所施然則今雖純用步卒亦
未爲失計也

文獻通考

卷一百六

兵考

元

卷一百六十終

鄱 陽 馬 端 臨 貴 與 著

兵考十三

軍器

周官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樂聲以和軍旅

以正田役以鼗鼓軍事大鼓謂之鼗長八尺凡軍旅夜鼓鼗鼗夜

戒守鼓也司馬法曰昏鼓四通為大鼗夜半一通為晨戒旦鳴五通為發照煦伏其反軍動則鼓

其眾動旦行

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月為常交龍

為旂通帛為旃雜帛為物熊皮為旗鳥隼為旗龜蛇為

文獻通考

卷宿空

兵考

一

旒全羽為旒析羽為旌物名者所畫異物則異名也屬謂徽識也大傳謂之徽號今城

門僕射所被及亭長著絳衣皆其舊象通帛為大赤後

周正色無飾雜帛者以帛素飾其側白殷之正色全羽

析羽皆五采繫之於旒旌之上所謂注旒於干首也凡九旗之帛皆用絳及國之大閱贊司

馬頰旗物王建太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旃大夫士建物

師都建旗州里建旗縣鄙建旒道車載旒旂車載旌冬仲

教大閱司馬主其禮自王以下治民者旗畫成物之象

王畫日月象天地也諸侯畫交龍一象其升朝一象其

下復也孤卿不畫言奉王之政教而已大夫士雜帛言

以先王正道佐職也師都六卿六遂大夫也謂之師都

都民所聚也畫熊虎者鄉遂出軍賦象其守猛莫敢犯

也州里鄉鄙鄉遂之官互約言之鳥隼象其勇捷也龜

蛇象其奸難辟害也道車象路也王以朝夕燕出入旂

車木路也王以田以鄙全羽析羽五色象其文德也大

閱王乘木路建太常皆畫其象焉官府各象其事州里

焉玉路金路不出

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

事名號者徽識所以題別衆臣樹之於位朝各就焉觀禮曰公

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此其類也或謂之事或謂之名或謂之號異外內也三者旌旗之細也士喪禮曰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赭末長終幅廣三寸書名於末此蓋其制也徽識之書則云某某之事某某之名某某之號今大閼禮象而爲之兵凶事若有死事者亦當以相識也杜子春云畫當爲書元謂畫畫雲氣也異於在國軍事之飾疏云上云旌旗之大者此言旌旗之細者官府在朝是內州里家在外故云異外內也某某之事如天官太宰之下某甲之事某某名如某鄉之下某甲之名某某號如某家之下某甲之號也在朝及在軍綴之於身亦如此今大閼禮象而爲之此在軍之旌綴其身大小象銘旌及在朝者爲之也

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

五盾干櫓之屬

其名未盡聞也等謂功治上下鄭司農云五兵者戈及戟酋矛夷矛疏曰祭統朱干玉戚以舞大武秦詩蒙俄有苑注云伐中于左氏傳建大車之輪以爲櫓而當一隊則有朱于中干及櫓聞其三者二者未聞善爲上文獻通考

卷宿空

兵考

二

等治謂麤惡者爲下等

及授兵從司馬之法以頒之及其受兵輸

亦如之及其用兵亦如之從司馬之法令師旅卒兩人數所用多少也兵輸謂師還

有司還兵也用軍事建車之五兵會同亦如之車之五兵謂出給衛守

農所云是也步卒之五兵則無夷矛而有弓矢

司戈盾掌戈盾之物而頒之

分與授用

祭祀授旅賁及故士

戈盾授舞者兵亦如之亦頒之也故士王族故士也與旅賁當事則衛王也及如杖長

尋有四尺軍旅會同授貳車戈盾建乘車之戈盾授旅賁及

虎士戈盾乘車王所乘車也軍旅則革路會同則金路

及舍設藩盾行則斂

之舍止也藩盾盾可以藩衛者如今扶蘇斂

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法辨其名物而掌其守藏

與其出入法曲直長短之數 中春獻弓弩 中秋獻矢箛弓弩成於和矢

箛成於堅箛盛矢器也以獸皮爲之 及其頌之王弓 弧弓以授射甲 革槿

質者夾弓 庾弓以授射 豺侯鳥獸者 唐弓大弓以授學

射者使者勞者王弧夾庾唐大六者弓異體之名往體寡來體多曰王弧往體多來體寡曰夾

庾往來體若一日唐大甲革革甲也春秋傳曰躡甲而射之質正也樹槿以爲射正射甲與槿試弓習武也豺

侯五十步及射鳥獸皆近射也近射用弱弓則射大侯用王弧射參侯用唐大矣學射者弓用中後習強弱則

易也使者勞者弓亦用中遠近可也勞者勤勞王事其若晉文侯文公受弓矢之賜者槿張林反庾或作庚

矢箛皆從其弓從弓數也每弓一箛百矢 凡弩夾庾利攻守 唐大利

車戰野戰攻城壘者與其自守者相迫近弱弩發疾也車戰野戰進退非強則不及弩無王弧恆服

弦往體少者使矢不疾疏曰服弦若弓用則服弦不用則弛弦惟弩則用與不用一張之後竟不弛故云常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五 兵考 三

服弦也若然常服弦用弱者以其強弓久不弛則就弦弱則隨體不就弦也又王弧往體少使之常服弦則使

矢不疾故凡矢枉矢絜矢利火射用諸守城車戰殺矢

鏃矢用諸近射田獵矰矢第矢用諸弋射恆矢庠矢用

諸散射此八矢者弓弩各有四焉枉矢殺矢矰矢恆矢取名變星飛行有光今之飛矛是也或謂之兵矢絜矢

象焉二者皆可結火以射敵守城車戰前微重後微輕行疾也殺矢言中則死鏃矢象焉鏃之言候也二者皆

可以司候射敵之近者及禽獸前尤重中深而不可遠也結繳謂矢之矰矰高也第矢象焉第之言刺也二者皆

皆可以弋飛鳥刺羅之也前微重後微輕行不低也詩云弋鳧與鴈恆矢安居之矢也庠矢象焉二者皆可以

散射也謂禮射及習射也前後訂其行平也凡矢之制枉矢之屬五分二在前三在後殺矢之屬參分一在前

二在後矰矢之屬七分三在前四在後恆矢之屬軒輶中所謂志也鄭司農云痺矢讀爲人罷短之罷元謂痺

讀如痺病之痺痺之言倫比 疏曰枉矢之屬以變星

取名飛行有光也。絜矢同五分者，以物稱筈，筈在前重而後輕，故二在前，三在後，其發遠利。火射亦曰兵矢。田矢同，殺矢之屬中，而必斃，鏃矢同。三分一在前，二在後，前尤重而發遲，利射近。矰矢之屬，以弋高，七分三分在後，前而四分在後，前雖重後微輕，故發必高。利弋射，恆矢之屬，以常服，辨矢庫矢同。四分適均，其發必平。散射用之。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諸侯之弓合七，而成規；大夫

合五，而成規。士合三，而成規。句者謂之弊弓。體往來之表也。往體

寡來體多，則合多。往體多來體寡，則合少。而圓弊猶惡也。句者惡其直者善矣。疏曰：此皆據角弓及張不被

弦而合之。從合九合七合五合三，降殺以兩，故言寡也。多合者，往體寡來體多，據王弧合少而圓者，往體多來

體寡，據夾庾唐大在此二者中間，故不言句之至極。凡無過合三合三之外，雖別言句者，還指合三者言耳。

師役會同，頒弓弩各以其物從授兵甲之儀。物弓弩矢

田弋充籠，箠矢共矰矢。籠竹箠也。矰矢不在箠者，凡亡

文獻通考 卷第空 兵考 四

矢者，敕用則更。更，償也。用而棄之，則不責償。

繕人掌王之用弓弩矢箠矰弋扶拾。鄭司農云：扶者，所以引弦也。詩云：扶矰。既次充謂扶挾矢時，所以持弦節也。著右手，巨指士喪禮曰：扶用正王。棘若釋棘，則天子

用象骨與鞣杆著在臂裏以韋為之。疏曰：弓矢選大善者入繕人，以共王用。大射禮大射正授弓，小臣授矢

天子禮繕人授受之。掌詔王射。告王當射之節。贊王弓矢之事。授之凡乘

車充其籠箠載其弓弩。充籠箠以盛矢。既射則斂之。斂藏之也。無會

計。士敗多少不計。以王所用也。

槁人掌受財於職金以齎其工。齎工者給市財用。之直齎音奢。後同。弓六

物為三等。弩四物亦如之。三等者上中下人各有所宜。弓人職曰：弓長六尺六寸，謂

之上制。上士服之，弓長六尺三寸，謂之中制。中士服之，弓長六尺，謂之下制。下士服之，弩及矢箠長短之制未

聞 矢八物皆三等箠亦如之春獻素秋獻成矢箠春

其等以享工鄭司農云書工功拙高下之等以制其享

享厚下工作下等食也元謂享酒肴勞之也上工作上等其

其享薄勞力報反乘其事試其弓弩以下上其食而誅

賞鄭司農云乘計也計其事之成功也故書試為考元

考謂考之而善則上其食尤善又賞之否者反此試音

掌反注下同也乃入功於司弓矢及繕人功凡齎財與

其出入皆在橐人以待會而考之亡者闕之皆在稿人

之財及弓弩矢箠出入其簿書稿人藏之闕者所齎工

猶除也弓弩矢箠棄亡者除之計今見在者

考工記車有六等之數車軫四尺謂之一等戈秘六尺

有六寸既建而弛崇於軫四尺謂之二等人長八尺崇

於戈四尺謂之三等受長尋有四尺崇於人四尺謂之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五 兵考 五

四等車戟常崇於受四尺謂之五等會矛常有四尺崇

於戟四尺謂之六等此兵車之制 注見車戰門

冶氏為殺矢刃長寸圍寸鋌十之重三垓殺矢與戈戟

工似補脫誤在此也殺矢用諸田獵之矢也鋌讀如麥

秀鋌之鋌鄭司農云鋌箭足入槁中者也垓量名讀為

丸鋌徒頂反垓音丸 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

作秋成書

其享

其享

賞

考

掌

其

之

考

文

四

於

冶

工

丸

戈

也

折

曲

於

反又如字 是故倨句外博博廣也倨之外胡之裏也倨

折之設反四病而便用也俗謂之曼胡重三鋒鄭司農云鋒量名也讀為刷元謂許

似此便婢面反曼莫干反重三鋒也讀為刷元謂許

叔重說又解字云鋒鏃也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為鈞

十鈞為環環重六兩大半兩鏃似同矣則三鋒為一

斤四兩刷色劣反又音劣或音環

鏃戶關反又於眷反稱尺證反 戟廣寸有半寸內三

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刺重三鋒戰今三鋒戰也內長四寸

半胡長六寸接長七寸半三鋒者胡直中短言正方也

鄭司農云刺謂接也元謂刺者著秘直前如蹲者也戟

胡橫貫之胡中矩則接之外句磬折與音余 疏云戈

二刃刺兵也鄭云句兵者言其句曲廣二寸者據胡寬

狹內倍之者據胡下柄入處之長林云廣者戈之通身必徑二寸

四之據最上刺刃之長林云廣者戈之通身必徑二寸

也內者胡以上接柄者也其長四寸胡者傍出一鋒

也其長六寸接者刃之向上者也其長八寸凡戟而無

刃秦晉間謂之子漢時戈戟為一故鄭以戟解戈以其

胡之勢曲似雞鳴故謂之雞鳴以其曲故謂之擁頸此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五 兵考 六

經論戈之所用主於胡故言胡之四疾之事已句太直

也已倨太曲也皆論胡之勢已皆為太胡之下口內戈

蹲處太長則胡以上之接與胡句相病如磬之折則不

可以刺也前即上也胡之上亦曰前故謂之折前言其

前磬折不可用也內若太短則胡以上之接必過長過

0 145 35 955" data-label="Text">

長則胡縮而接出多下重上輕則用之不快便倨言胡

之上句言胡之下倨與句皆有外廣上下近本處皆增

之使寬廣自然合於磬折而無上四疾矣戟鐵身廣一

寸半內長四寸半胡四之

則六寸接五之則七寸半

桃氏為劍臘廣二寸有半寸臘謂兩刃臘力闔反兩從

半之鄭司農云謂兩脊兩面殺趣鏐疏云劍面通廣

0 145 40 955" data-label="Text">

邊以其臘廣為之莖圍長倍之鄭司農云莖謂劍夾人

也在夾中者把易把易參分其臘廣去一以為首廣而圍之首圍其徑一

寸三分寸之

二疏云莖劍夾中人所把處其圍五寸長一尺以一尺莖之中分之下半稍大也後者下一半也首劍把接刃處其圍得一寸三分寸身長五其莖長重九銜謂之二首不圓故曰廣而圍之

士服之身長三其莖長五銜謂之下制下士服之上制長三

尺重三斤十二兩中制長二尺五寸重二斤十四兩三分兩之二下制長二尺重二斤一兩三分兩之一此今七首也人各以其形貌大小帶之此士謂國勇士之士能用五兵者也疏云身者去劍柄而言之也莖長一尺上制之劍長五尺中制長四尺下制長三尺上中下士以人材之短長言之非命士也隨人之短長服欲人與器相得也

函人為甲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屬讀如灌注之注謂上旅

下旅札續之數也革堅者札長鄭司農云合甲削革裏內但取其表合以為甲屬之樹反及注同合如字舊音

文獻通考卷宿空兵考七

閭注犀甲壽百年兕甲壽二百年合甲壽三百年革堅者又

支凡為甲必先為容服者之形容也鄭司農云容謂象武然後制革裁制札之

廣要於遙反以其長為之圍圍謂札要廣厚凡甲鍛不擊則不堅

己敝則撓鄭司農云鍛鍛革也擊謂質也鍛革大熟則撓無強曲撓也元謂擊之言致也鍛丁亂

反擊音至大音太劉菴鐵反致直置反下同凡察革之道視其鑽空欲其密

也鄭司農云密小孔貌密讀為宛彼北林之宛鑽作官反空音孔又如字下同密於阮反或云司農云鬱

視其裏欲其易也無敗葢也易以鼓反下同視其脰欲其

直也鄭司農云脰謂囊之欲其約也鄭司農云謂卷置

囊甲而見見子南囊音羔劉舉而視之欲其豐也豐

古道反卷脊勉反下文同

之欲其無齟也鄭司農云齟謂如齒齟視其鑽空而窻

則革堅也視其裏而易則材更也視其腴而直則制善

也囊之而約則周也舉之而豐則明也衣之無齟則變

也周密緻也明有光耀鄭司農云更善也變隨人身便

也利更音庚便婢面反疏曰屬如法取注著之意上

旅之中及下旅之中皆有札續一葉為一札七節六節

五節其數也革堅者札長即下文五屬之合甲壽三百

年者也老學曰革脆則札短而節多七屬是也革堅

則札長而節少五屬是也壽之長短亦如之疏凡造

衣甲須稱形大小長短而為之故為人形容以制革也

上旅腰以上為甲衣下旅腰以下為甲裳據一札之上

先量上下之長以長中圍之一匝如此則長短廣狹相

稱摯謂熟之至極革惡則孔大革善則孔小人之齒齟

前卻不齊札葉參差與之相似故以為喻鍛鍊皮不至

於熟則不堅韌也太熟則繞曲輭弱也鑽孔者鑽穿而

為孔孔小則堅而難壞也易者皮裏治去得淨潔也腴

縫也縫路皆直則制作之善也囊藏也卷而藏之約束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五兵考八

易緊則是制作密緻而用也舉舉起也豐大也卷時小

舉起時大札葉相續處皆分明可觀也衣之無齟齟不

利也變便也

矢人為矢鑲矢參分第矢三分一在前二在後參訂而

有鐵重也司弓矢職蒞當為殺鄭司農云兵矢田矢五

一在前謂箭槁中鐵莖居三分殺一以前殺分二在前三在後鐵差短小也兵矢謂枉矢絜矢也

矢七分三在前四在後鐵又差短小也司參分其長而

殺其一矢槁長三尺殺其前一尺令趨鐵也疏曰三

得其半所以如此者以鐵在箭首差重也此欲鐵頭輕

重得宜或太重太輕則於射時有節病也以此推之則

鐵箭之重正得箭之重三分之一也鐵矢第矢皆然兵

比鐵鐵又差短小箭之入鐵處五分其長而羽其一者

六以其筈厚爲之羽深筈讀爲槁謂矢幹古文水之以

辨其陰陽辨猶正也陰沈而陽浮夾其陰陽以設其比夾其比以

設其羽夾其陰陽者弓矢比在槁兩傍弩矢比在槁上下設羽於四角鄭司農云此謂括也參分

其羽以設其羽羽二寸則雖有疾風亦弗之能憚矣鄭司農云

謂風不能驚憚箭也疏曰五分其長羽其一以下論箭幹也筈長三尺設羽處六寸筈爲矢幹其厚能幾况

羽又設之四傍若謂其深必如其厚則無可容之處亦

言大略而已竹有上下上陽下陰以水試之浮者爲上

沈者爲下比者筈之兩傍陽左陰右比在其左右比必

左上一線稍高羽有四夾其比而置之四角也比括

也在槁之末羽則設於四角弓弩矢同注中分比之兩

傍上下者以用時有橫豎之別也弓用時豎則比見其

兩傍弩用時橫則比見其上下此就弦言之也

寸脫二字筈一前弱則俛後弱則翔中弱則紆中強則

尺筈直頂反文獻通考兵考九

揚羽豐則遲羽殺則捷言幹羽之病使矢行不正俯低

大也躁也翔回顧也紆曲也揚飛也豐傍掉也是故夾而搖之以視其豐殺之節也今人以指

是撓之以視其鴻殺之稱也撓搦其幹撓乃孝反凡相

筈欲生而搏同搏欲重同重節欲疏同疏欲栗相猶擇也生謂

無瑕蠹也搏謂團也鄭司農云欲粟欲其色如粟也

疏注刃長脫二字知脫二字者據上三分其羽以設其
刃若刃一寸則羽三寸矢一尺五寸便太短明知脫二
字也老學曰刃長寸之脫二字即上文設其刃注云
刃上二寸也筈十之註爲一尺即上文經云三分其長
而殺其一故爲一尺也自俯至躁既言羽與幹之病
故欲以兩手指夾其羽而搖之以知羽之病狀以手搦
其幹以知幹之病狀相筈生則不用枯竹搏則欲其圓
圓同則擇其重者用之重同則擇其節之疏者
用之疏同則擇其堅栗者用之此擇筈之法也

廬人爲廬器戈秘六尺有六寸及長尋有四尺車戟常

會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

秘猶柄也八尺曰尋借尋曰常會夷長短名會之言道也

音殊會在由反或子由反沈縣有反

凡兵無過三其身弗能用也而無已又以害人

人長八尺與尋齊進退不徒止耳

也而無已故攻國之兵欲短守國之兵欲長攻國之人

衆行地遠食飲饑且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短守國之

人寡食飲飽行地不遠且不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長

言罷羸宜短兵壯健宜長兵罷音皮羸劣皮反

凡兵句兵欲無彈刺兵欲無蝟

是故句兵棹刺兵搏

句兵戈戟屬刺兵矛屬故書彈或作但蝟或作絹鄭司農云但讀爲

彈丸之彈彈謂權也絹讀爲悃悃之悃悃謂撓也棹讀爲柯斧柄爲棹則擊兵同強舉圍欲細細則校刺兵同

文獻通考

卷宿空

兵考

十

強舉圍欲重重欲傳人傳人則密是故侵之

改句言擊容及無刃

同強上下同也舉謂手所操鄭司農云校讀爲絞而撓之絞重欲傳人謂矛柄之大者在人手中者侵之能敵

也元謂校疾也傳近也密審也正也人手持細以擊則疾操重以刺則正然則爲矜句兵堅者在後刺兵堅者

在前凡爲及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被而圍之參分其圍

去一以爲晉圍五分其晉圍去一以爲首圍凡爲會矛

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而圍之五分其圍去一以爲

晉圍參分其晉圍去一以爲刺圍

被把中也圍之圍之也大小未聞凡矜八

觚鄭司農云晉謂矛戟下銅鑄也刺謂矛刃胸也元謂晉讀如王摺大圭之摺矜所捷也首及上矜也爲戈戟

之矜所圍如及夷矛如會矛

凡試廬事置而搖之以視其蝟也

置猶樹也炎猶柱也

牆以視其撓之均也橫而搖之以視其勁也

置猶樹也炎猶柱也

以柱兩牆之間軌而內之本末勝負可知也正於牆六

牆踞柱如圭反下同踞所立反本又作淫又作踞同六

建既備車不反覆謂之國工軒輶覆芳復及注同輶音

周疏曰此經所云柄之長短皆通刃為尺數八尺曰

尋受長尋有四尺一丈二尺也倍尋曰常車戟常一丈

六尺也會矛常有四尺倍尋為一丈六尺加四尺為二

丈也夷矛三尋三八二丈四尺也夷為長開口引聲會

為短合口促聲害人自累也旬兵戈戟之屬太長則執

之而戰掉也刺兵矛之屬欲無蝟蝟者撓弱而易折也

搏訓圍捍訓隨圍謂側方而去棧也毅以受長丈二而

無刃可以擊打人同強者本末俱堅也舉者手執處其

圍欲細細即小而滑用之快疾也刺兵手執處欲稍重

重則大於上下矣必上下稍輕用之附人附人則可侵

刺也受長丈二尺五分取一得二尺四寸為把處而圍

之也受於手把處其柄之下有銅罇是為晉三分被之

圍去一取二為銅罇之圍以插地而立也首圍謂上頭

之大小則不可知三分其下罇之四寸而去其一則刺

圍有二寸六分以上也矜即柄凡矜皆八觔即柄也植

文獻通考卷宿空兵考士

而搖之則知其蝟撓與否也柱之牆則知其強弱均與

不均也平執而搖之知其動與否也六建五兵與人建

在車
弓人為弓取六材必以其時取幹以冬取角以秋絲漆
冬斬陽木月令仲冬伐木取竹箭注云堅成之極冬
善於夏也角秋殺者厚取用秋夏時絲熟夏漆猶良六
材既聚巧者和之聚猶具也疏曰聚巧者弓人幹也
者以為遠也角也者以為疾也筋也者以為深也膠也
者以為和也絲也者以為固也漆也者以為受霜露也
六材之力相得而足疏曰幹善則射可遠角善則去
速筋傳束之則深固非淺深之深和者欲得其宜固欲
其不壞受霜露則易壞凡取幹之道七柘為上櫪次之
故漆必欲盡其善也
檠桑次之橘次之木瓜次之荆次之竹為下鄭司農櫪
讀如億爾

籩曰杜櫓又曰栗桑山桑國語曰栗弧凡相幹欲赤黑

而陽聲赤黑則鄉心陽聲則遠根陽猶清也木之類近疏曰赤黑

之色則不嫩向心不近皮也陽聲則清近根者奴凡析幹射遠

者用執射深者用直鄭司農云執謂形勢假令木性自

面勢元謂曲勢則宜薄薄則力少直則可厚厚則力多

夾庾之類用勢者弓弱也弓直則宜疏曰析幹以下說弓力多少之事弓弱則宜射遠若

射深若王弧之類用直者弓直也居幹之道蓄栗不

池則弓不發鄭司農云蓄栗謂以鋸剖析幹池讀為移

為裂疏云居幹謂居處解析弓幹之法蓄栗皆謂以

鋸剖析弓幹之時不邪也失理則弓後不發傷也蓄鄭

司農謂如蓄畜之蓄蓄即耕也取破之義栗鄭謂如榛栗之栗亦取破之義凡相角秋殺者

厚春殺者薄釋牛之角直而澤老生之角紵而昔鄭司

文獻通考卷宿空兵考三

讀為珍徒展反昔讀為錯謂牛角猶理交錯也殺色黯反疾疾險中牛有久病瘡牛

之角無澤少潤角欲青白而豐末豐大夫角之本蹙於

腦而休於氣是故柔柔故欲其執也白者執之徵也蹙

也休讀為煦鄭司農云欲其形之自曲反以為弓元謂

色白則執腦萬老反疏云凡相角以秋對

春以老對釋秋殺者角厚肉少春殺者角薄肉多釋牛

角直而潤澤老牛角理麤錯然不潤澤也角欲青白而

豐末者此說角之勢也角之本近於腦則得和煦之義

於腦是故柔柔故欲其形之自曲反是為執也然後以

為夫角之中恆當弓之畏畏也者必撓撓故欲其堅也

青也者堅之徵也考書畏或作威杜子春云威謂弓濶

烏回反疏曰此說角之堅也畏為曲隈之義角之中

央其用於弓也常在曲隈處隈處張時必撓動也若不

堅則易折故夫角之末遠於腦而不休於氣是故脆脆

欲其色青

故欲其柔也豐末者柔之徵也末之大者腦氣及角長

二尺有五寸三色不失理謂之牛戴牛三色本白中青

牛戴牛角直一牛疏云末不豐則柔柔則不脆性生

氣所不及則其角末尖小而脆矣二尺五寸大牛之角

也其三色不失常理則此角之直又有一牛之用也故曰牛戴牛凡相膠欲朱色而昔

昔也者深瑕而澤紵而搏廉搏圓也廉鹿膠青白馬膠

赤白牛膠火赤鼠膠黑魚膠餌犀膠黃皆謂煮用其皮

餌鄭司農云謂膠善戾睇或為翻凡睇之類不能方睇也疏曰朱色則惟牛膠火赤

自餘非純赤則牛膠為善紵者有紵理也搏廉者膠之

性段段皆搏圓也廉瑕二者俱是嚴利之狀諸膠惟鹿

用皮亦用角自餘皆用皮凡黏睇之物皆不能比此六膠言他膠皆不可用也比方也凡相筋欲

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則其為獸必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五 兵考 三

剽以為弓則豈異於其獸剽疾也鄭司農云簡讀為關

之簡謂筋欲敵之敵當熟漆欲測測猶絲欲沈中時色

得此六材之全然後可以為良全無瑕病良善也疏

一札此筋條亦有簡別也此筋之獸剽疾為弓亦剽疾

故云豈異於其獸筋之稚竹嚼齧欲得勞敵故熟測從

水義取漆為良也絲之乾燥時還如在水凍之色為善凡為弓冬析幹而春液角

夏治筋秋合三材三材膠絲漆寒奠體奠讀為定至冬

定往來體液讀為驛冰析澗大寒中下於檄中冬析幹則易理滑

以鼓檄音景春液角則合合讀夏治筋則不煩煩秋合三材則

合合堅寒奠體則張不流流猶水析澗則審環審猶春

被弦則一年之事壽歲乃析幹必倫順其析角無邪亦

之 斲目必荼

茶讀為舒舒徐也目斲節目

斲目不荼則及其大脩也

筋代之受病

脩猶久也

夫目也者必強強者在內而摩其筋

夫筋之所由瞻恆由此作

摩猶隱也瞻讀為車瞻之瞻元謂瞻絕起也昌廉反

曰上言弓之材此言為弓之道冬時堅凝可取幹而分

折之破削以為用春氣融和則漬液其角夏氣熱則筋

易柔故以治之幹角筋須膠漆絲之三材也冬寒膠堅而牢故

作弓之時故以合膠漆絲之三材也冬寒膠堅而牢故

納之檄中定往來體又以大寒水盛之時析澗而納於

檄中澗漆也冰寒凝之時辨析其漆雖其乾稍遲而漆

愈堅則堅固也體勢既定則張而用之必不流動猶諺

云作走作審環者漆其四邊可以回環而審定也自冬

折幹至寒定體水析澗之後次年之春方可被弦則一

弓之成整整一年事也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目

必徐之義也筋在弓皆為角為力必須筋相得今弓幹

有節目角力不得其所則幹不用力故筋代角受病凡

幹有節目必堅強削治不得其道而以筋束之在堅者

在筋之內必摩動之筋被摩動則必絕起矣瞻音苦猶

文獻通考

卷箱空

兵考

古

車之瞻帷筋

之絕起似之

故角三液而幹再液重禪治之厚其柁則使相稱

木堅薄其柁則需

需謂不充滿柁讀為橈謂弓中禪

是故厚其液而節

其柁

厚猶多也節猶適也

約之不皆約疏數必侔不皆約纏之繳不相次也皆約

則弓柁侔

猶均也

斲擊必中膠之必均擊之言致也中猶均也斲擊不中

膠之不均則及其大脩也角代之受病夫懷膠於內而

摩其角夫角之所由控恆由此作

幹不均則角蹴折也疏曰柁為弓中禪

者造弓之法弓幹雖用整木仍於幹上禪之乃得調適

也其裨助者厚則其幹木愈堅其裨助者薄則幹木易

弱視之亦不肥滿也約之謂以絲膠橫纏之不次比為

之疏數必侔約之多少須稀疏必均也斲擊厚薄必調

均為之施膠亦均不得偏厚也自此以下說弓之隈裏

施膠之事云摩其角謂幹不均而有高下則摩其角大

脩甚久若斲擊不得中用膠不均節則角常代一弓之

材而先受病也膠在角內若有厚薄則角必為之摩動

角被摩動則必挫折其角
凡居角長者以次需當弓之

短者稱其幹
恆角而短是謂逆撓引之則縱釋之則不限也長

校恆讀為絀或作榷古鄧反榷竟也竟其角而短於淵

力放之又不可恆角而達譬如終繼非弓之利也達謂長

若達於簫頭繼弓執角過淵接則送矢太疾若見繼於

列反疏曰角長二尺二寸為善則造弓之工必以次

需而用之需求也長短各稱其幹若短者居簫簫謂兩

頭則長者自然在隈內恆竟也竟角而短者謂充滿弓

之兩傍而不及兩端則撓其弓而勢必逆撓弓之人欲

引此弓則其角縱而不受力弛放而去則不能校疾也

竟其角而充滿淵幹之兩傍於達過於簫頭是角太長

也角既過長則引發之時譬於此弓長在繼中放不去

也繼弓執藏弓之物也疏云以竹為執發弦時裨於

弓之背上又繩橫繫之使相著執與弓為今夫菱解中

力備頓傷也送矢太疾之說疏無此義

文獻通考卷宿空 兵考

有變焉故校鄭司農云菱讀為敷謂弓微也校讀為絞

謂簫臂用力元謂菱讀為骸戶卯反菱解謂接中也變

異校疾也於挺臂中有拊焉故剽挺直也拊謂骨剽

拊方輔反重明達角之

引字之誤疏曰今夫記人別起義端也菱解中謂弓

隈與弓簫角接之處變者異也謂弓簫與臂用力之異

相得然則居旱亦不動居溼亦不動贏過孰也按炙爛也不動者謂弓也
潛鬻音章呂反荀有賤工必因角幹之溼以爲之柔善

者在外動者在內雖善於外必動於內雖善亦弗可以
爲良矣荀愉也溼猶生也愉吐侯反 疏曰橋幹以下

漆絲者用力少故不言也橋矯揉也筋以束縛之牽引
必盡者謂其緊也又不可至於傷損損則無力也煮膠

於水不可過多火不可過猛幹角筋膠用火盡善如此
則弓在燥溼皆不可傷動也因角幹之溼者謂其用火

未熟也未熟則角幹外雖乾而內猶溼即矯揉而用之
以此爲柔而易揉也善在外者謂皮乾也動在內者裏

未熟也外雖乾而易損動者在內雖弓成亦
若盡善而用之必易敗故曰弗可以爲良也凡爲弓方

其峻而高其柎長其畏而薄其敞宛之無已應宛謂引
之不休止常應弦言不罷需也峻謂肅也敞讀爲蔽謂

引人所握持者畏鳥回反宛於阮反應讀如應對之應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五 兵考

下柎之弓末應將興末猶肅也興猶動也發也弓柎爲
卑簫應弦則柎將動卑音婢

柎而發必動於殺殺接反弓而羽殺末應將發羽讀爲
色界反也接中動則緩簫簫應弦則角幹將發疏曰峻者弓

也簫頭也柎者手之中手把處也簫頭必方手把處必
高畏者弓之曲隈處也必須稍長敞與蔽同手把處有
物蔽之不可太厚故欲其薄宛者引而放之也峻方柎
高隈長敞薄則隨引而應其應無已謂其愈射愈好也
其不利者弓之柎處若下而不高則簫頭每引而起
興者起也弓隈未應而簫頭先應則用之不利也者
之簫爲柎不高而先發則於弓之接處必有傷動殺者
弓之接中也弓之接中若有傷動則必有緩弱之病接
中既緩弱所以引之則簫頭常先應而發也未簫頭也
上言將興此言易也弓有六材焉維幹強之張如流水無難
將發發亦興也體謂內之於檄中定其體防深淺
維體防之引之中參所止謂體者定張之弦居一尺引
之又維角堂之欲宛而無負弦引之如環釋之無失體

如環負弦辟展也負弦則不如環如環亦謂無難材美
工巧爲之時謂之參均角不勝幹幹不勝筋謂之參均

量其力有三均均者三謂之九和有三讀爲又參量其力又參均者謂若幹

勝一石加角而勝二石被筋而勝三石引之中三尺假令弓力勝三石引之中三尺弛其弦以繩緩擐之每加物一石則張一尺故書勝或作稱鄭司農云當言稱謂之不參均元謂不勝無負也勝音升九和之

弓角與幹權筋三倂膠三銚絲三郎漆三料上工以有

餘下工以不足權平也倂猶等也角幹既平筋而又與幹等也銚銚也郎射輕重未聞銚音劣

射羊主反銚音環疏曰六材惟以幹爲強幹外五材當依幹而有以幹爲本故指幹爲強幹得所則以制五材故強弱得所而張如流水也體謂納之檝中而往來體定也防淺深所止者王孤往體寡來體多弛之五寸張之一尺五寸夾庾往體多來體寡弛之一尺五寸張之五寸唐大往來體若一弛之一尺張之亦一尺也此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五兵考七

是防之深淺所正云體定張之弦居一尺引之又二尺此據唐大中者而言餘四者弛之張之雖多少不同及其引之皆三尺以其矢長三尺須滿故也寬正也置角於隈中既正則引之而弓體不辟戾無負弦而如環也

放矢後無失體得如環然林云前言引之如環者張開時也此言體如環者既弛之後弓之全體復如環也

參均注弓未成時幹未有角稱之勝一石後又按角勝二石後更被筋稱之即勝三石引之中三尺者初空幹後加角後被筋一石二石三石引之皆三尺也若不張之別以一條繩繫兩箭乃加物一石張一尺二石張二尺三石張三尺則與前三幹角筋力各一石也九和二半兩也林云角幹筋三者并材美工巧爲之得三時各有三均爲九和角與幹和即角不勝幹之意角幹筋膠絲漆等物工之巧者用之爲天子之弓合九而成

規爲諸侯之弓合七而成規大夫之弓合五而成規士

之弓合三而成規材長則句少也弓長六尺有六寸謂之上制

上士服之弓長六尺有三寸謂之中制中士服之弓長

六尺謂之下制下士服之 人各以其形貌大小服此弓

言六弓為三等王弧往寡來多當天子弓唐大往來若

一當諸侯弓夾庾往多來寡當大夫弓若士合三成規

則六弓之外敵惡之弓也通有四等然大射與鄉射大

夫士同射五十步侯又同用夾庾無事用合三成規者

材良則旬少據王弧及唐大以上而言之也以弓有長

短三等入亦有長短三等而言取其弓與人稱之事長

者為上士次者為中士 凡為弓各因其君之躬志慮血

氣 又隨其人 豐肉而短寬緩以荼若是者為之危弓危

弓為之安矢骨直以立忿執以奔若是者為之安弓安

弓為之危矢 言損羸濟不足危奔猶疾也骨直謂強 其

人安其弓安其矢安則莫能以速中且不深 速疾也三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兵考 六

而中言矢行短也中又 其人危其弓危其矢危則莫能

不能深中音丁仲反 以愿中 愿慤也三疾不能慤而中言矢行長也長謂過

以愿中去 疏曰此經以下說君之躬與志慮弓之所

宜者也危弓則夾庾為弱者而言安弓王弧之類為強

者而言危矢據恆矢安矢據殺矢者也豐肉寬緩是不

足則危弓濟之危弓為羸則以安矢損之骨直忿執是

羸即安弓損之安弓是不足則以危矢濟之以安危損

疏曰此據角弓形不張而

則六弓之外敵惡之弓也通有四等然大射與鄉射大

夫士同射五十步侯又同用夾庾無事用合三成規者

材良則旬少據王弧及唐大以上而言之也以弓有長

短三等入亦有長短三等而言取其弓與人稱之事長

者為上士次者為中士

凡為弓各因其君之躬志慮血

氣又隨其人

豐肉而短寬緩以荼若是者為之危弓危

弓為之安矢骨直以立忿執以奔若是者為之安弓安

弓為之危矢

言損羸濟不足危奔猶疾也骨直謂強

其

人安其弓安其矢安則莫能以速中且不深

速疾也三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兵考

六

而中言矢行短也中又

其人危其弓危其矢危則莫能

疏曰此據角弓形不張而

則六弓之外敵惡之弓也通有四等然大射與鄉射大

夫士同射五十步侯又同用夾庾無事用合三成規者

材良則旬少據王弧及唐大以上而言之也以弓有長

短三等入亦有長短三等而言取其弓與人稱之事長

者為上士次者為中士

凡為弓各因其君之躬志慮血

氣又隨其人

豐肉而短寬緩以荼若是者為之危弓危

弓為之安矢骨直以立忿執以奔若是者為之安弓安

弓為之危矢

言損羸濟不足危奔猶疾也骨直謂強

其

人安其弓安其矢安則莫能以速中且不深

速疾也三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兵考

六

而中言矢行短也中又

其人危其弓危其矢危則莫能

疏曰此據角弓形不張而

則六弓之外敵惡之弓也通有四等然大射與鄉射大

夫士同射五十步侯又同用夾庾無事用合三成規者

材良則旬少據王弧及唐大以上而言之也以弓有長

短三等入亦有長短三等而言取其弓與人稱之事長

者為上士次者為中士

凡為弓各因其君之躬志慮血

氣又隨其人

豐肉而短寬緩以荼若是者為之危弓危

弓為之安矢骨直以立忿執以奔若是者為之安弓安

弓為之危矢

言損羸濟不足危奔猶疾也骨直謂強

其

人安其弓安其矢安則莫能以速中且不深

速疾也三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兵考

六

而中言矢行短也中又

其人危其弓危其矢危則莫能

疏曰此據角弓形不張而

則六弓之外敵惡之弓也通有四等然大射與鄉射大

夫士同射五十步侯又同用夾庾無事用合三成規者

材良則旬少據王弧及唐大以上而言之也以弓有長

短三等入亦有長短三等而言取其弓與人稱之事長

者為上士次者為中士

凡為弓各因其君之躬志慮血

氣又隨其人

豐肉而短寬緩以荼若是者為之危弓危

弓為之安矢骨直以立忿執以奔若是者為之安弓安

弓為之危矢

言損羸濟不足危奔猶疾也骨直謂強

其

人安其弓安其矢安則莫能以速中且不深

速疾也三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兵考

六

而中言矢行短也中又

其人危其弓危其矢危則莫能

射堅宜也王弓合九而成規弧弓亦然草謂千盾質木
槌天子射侯亦用此弓大射曰中離維網揚觸槌復君
則釋獲其餘則往體來體若一謂之唐弓之屬利射深

射深用直唐弓合七而成規大弓亦然疏曰射遠者

用勢謂審曲面勢夾庚反張多隨曲勢向外弱則射遠

不能深射近亦不能深故射近侯用之但射侯不落而

已弓材弱故也按大射云中離維網揚觸槌復君則釋

獲衆則否是以大夫士矢落不獲故不得用唐大之等

也司弓矢云夾庚以授射射侯鳥獸者射侯鳥獸則射

侯與弋也彼注近射用弱弓如此則射大侯者用王弧

射大侯天子諸侯用之射參侯者用唐大夫用之射

射侯者用夾庚士用之射深者用直此即司弓矢弓不

之弓以授射甲革樞質者注云天子射侯亦用此弓不

言者舉射革與質有上文弱弓射近可參考故不言可

知也中謂中儀也離維網離猶過也麗也維謂射侯與

左右舌一幅兩相及角亦以網維持之而繫於柱網謂

左右舌上畔下畔以一大網繩各繫於其柱上以射侯

其網皆出布一幅一尋謂之爲網揚觸謂中他物揚而

觸侯槌復謂矢至不著而還復之反也如此五者君則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兵考

充

釋獲餘則否臣不得獲惟中乃可釋獲射深用直此即

司弓矢唐大之屬以授學射者使者勞者林曰往者

弛放時也來者開張時也夾庚往體多者弛時直來體

寡者張時甚曲也此弓必勁故可射栖鵠之侯而射鳥

雀往寡弛時曲也來多張時弦長也此弓性不動只可

射革質而已往來若一則張弛之時句曲之體相似不

勁不緩老學曰今按注疏家以夾庚爲弱弓林乃以

爲勁弓不可曉蓋注疏解往來體不明今詳上疏語往

體多處爲夾庚反張多隨曲勢向外弱則射遠不能深

如此則反張謂往體也多謂曲多也今林氏乃謂往體

多者弛時直正與疏說相反并與經文夾庚之本說而

反之上注云材良則句少亦謂勁弓也今林於王弓之

屬章弱弓以爲此弓不動如此則天子射王弓而反得

材之弱弓也可乎當考愚意往謂向外曲少必不能滿

引及矢之多寡凡弓向外曲多則向外曲少必不能滿

者反是未大和無濇其次筋力皆有濇而深其次有濇

而疏其次角無濇

大和尤良者也深謂濇在中

合濇若

背手文

弓表裏濶合處若人合手背文相應鄭司農云如人手背文理也背補內反

角環濶

牛筋黃濶糜筋斥蠖濶

黃泉實也斥蠖屈蟲也九和之弓六材俱善其體適故

疏曰

無濶不用漆也其次筋角有濶而深者筋在背角在隈

皆有濶但深在中央兩邊無也其次有濶而疏者以上

參之此謂兩邊亦有但疏之不皆有也其次角無濶謂

隈裏無濶簫頭及背有之合濶謂弓表裏濶漆相合之

處若人合手背上文理相應角環濶謂隈裏濶文如環

然牛筋黃濶者謂弓背用牛筋之漆如麻子文若用糜

筋其濶文一和弓較摩和猶調也較拂也將用弓必先

如斥蠖也正授弓大射正以袂順左覆之而角至謂之句弓句於

右隈上再下一上時掌反覆之而角至謂之句弓三體

材敝惡不用之弓也覆猶察也謂用射而察之至猶善

也但角善則矢雖疾而不能遠覆字服反句九具反或

音音覆之而幹至謂之侯弓射侯之弓也幹又覆之而筋

至謂之深弓射深之弓也筋又善則矢既疾而遠又深

文獻通考疏曰和弓大射云大射正以袂順左右

登宿空兵考

隈謂以左手橫執之時上隈向有下隈向左而上再下

一拂去塵乃授與君也覆弓謂弓有六材角幹筋用力

多特言之若二者全善則為尤良若一善者為敝二善

者為次今此先察一善者至謂若幹幹筋不善直角可

以為句弓此敝惡不用之弓弓尤弱雖疾不能射遠也

察次弓者非直角至兼幹善謂之射侯之弓則上夾庾

利近射與弋言矢疾而遠對上句弓疾而不遠以及侯

深舉中以

秦始皇二十六年初并天下收天下兵聚咸陽銷以為

鐘錄金人十二

漢高帝時蕭何治未央宮立武庫以藏兵器

中尉屬官有武庫令丞少府屬官有若盧考工室令

丞百官表注云若盧主藏兵器考工主作器械武庫精兵所聚故以丞相

子爲令

地理志河南南陽濟南泰山潁川河內蜀廣漢等郡皆有工官

徐氏曰按漢時工官雖在外郡而所作器械實輸京師故武帝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以贍之也

八年令賈人毋得操兵乘騎馬

文帝時從鼂錯之說募民徙塞下以便爲之高城深澗且藺石布渠答如淳曰藺石城上雷石也蘇林曰渠答鐵蒺藜也

錯言兵事曰今匈奴地形枝藝與中國異上下山阪

文獻通考

卷宿空

兵考

三

出入溪澗中國之馬弗與也險道傾仄且馳且射中國之騎弗與也風雨罷勞饑渴不困中國之人弗與也此匈奴之長技也若夫平原易地輕重突騎則匈奴之衆易撓亂也勁弩長戟射疏及遠則匈奴之弓弗能格也堅甲利刃長短相雜遊弩往來什伍俱前則匈奴之兵弗能當也材官驍發矢道同的則匈奴之革筈木薦弗能支也下馬地鬪劍戟相接去就相薄則匈奴之足弗能給也此中國之長技也匈奴之長技三中國之長技五陛下又興數十萬之衆以誅數萬之匈奴衆寡之計以一擊十之術也雖然兵凶

器戰危事也以大爲小以強爲弱在倂仰之間耳夫
以人之死爭勝跌而不振則悔之亡及也帝王之道
出於萬全今降胡義渠蠻夷之屬來歸誼者其衆數
千飲食長枝與匈奴同可賜之堅甲絮衣勁弓利矢
益以邊郡之良騎令明將能知其習俗和輯其心者
以陛下之明約將之卽有險阻以此當之平地通道
則以輕車材官制之兩軍相爲表裏各用其長技衡
加之以衆此萬全之術也

武帝征伐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以贍之

丞相公孫弘奏言禁民不得挾弓弩侍中吾邱壽王言
文獻通考卷宿空兵考 三
其不便上從之

弘奏言民不得挾弓弩十賊曠弩百吏不敢前

張晏曰曠

音郭師古曰引滿曰曠

盜賊不輒伏辜免脫者衆害寡而利多

此盜賊所以蕃也禁民不得挾弓弩則盜賊執短兵
短兵接則衆者勝以衆吏捕寡賊其勢必得盜賊有
害無利則莫犯法刑錯之道也臣愚以爲禁民毋得

挾弓弩便上下其議壽王對曰臣聞古者作五兵非

以相害以禁暴討邪也

師古曰五兵謂矛戟弓劍戈

安居則以制

猛獸而備非常有事則以設守衛而施行陣秦兼天

下廢王道立私議滅詩書而首法令

師古曰以去仁法令爲首

恩而任刑戮師古曰去除也墮名城殺豪桀師古曰墮毀也音火規反銷

甲兵折鋒刃其後民以耨鋤耒耜相撻擊師古曰耨摩田之器

也耒馬撻耜大杖也耨音憂筆之累反耜音大鼎反犯法滋衆盜賊不勝師古曰滋益也不勝言

不可勝也至於赭衣塞路羣盜滿山卒以亂亡故

聖王務教化而省禁防知其不足恃也禮曰男子生

桑弧蓬矢以舉之明示有事也師古曰有四方扞禦之事也孔子

曰吾何執執射乎大射之禮自天子降及庶人三代

之道也詩云大侯既抗弓矢斯張射夫既同獻爾發

功抗舉也射夫衆射者也同同耦也言既舉大侯又張弓矢分耦而射則獻其發矢中的之功也言

貴中也愚聞聖王合射以明教矣未聞弓矢之爲禁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兵考

三

也且所爲禁者爲盜賊之以攻奪也攻奪之罪死然

而不止者大姦之於重誅固不避也臣恐邪人挾之

而吏不能止良民以自備而抵法禁是擅賊威而奪

民救也竊以爲無益於禁姦而廢先王之典使學者

不得習行其禮大不便書奏上以難丞相弘弘詘服

焉

昭帝始元五年罷天下馬弩關注漢法弩十石以上不得出關

成帝陽朔三年潁川鐵官徒申屠聖等殺長吏盜庫兵

陽嘉三年廣漢男子鄭躬等攻官寺篡囚徒盜庫兵

永始三年山陽鐵官徒蘇令等反盜庫兵

哀帝發武庫兵前後十輩送董賢及乳母王阿舍毋將
隆奏言武庫兵器天下公用國家武備繕治造作皆度
大司農錢漢家邊吏職在拒寇亦賜武庫兵皆任其事
然後蒙之臣請收還武庫

漢制諸侯王不得私作兵器江都王建聞淮南衡山王
陰謀恐一日發爲所并遂作兵器鑄將軍都尉印遣人
通越膠東康王聞淮南王謀反私作兵車鏃矢戰守之
備燕王旦反詐言受武帝詔得領庫兵飭武備

後漢武庫令主兵器屬執金吾考工令主作兵器弓弩
刀鎧之屬成則傳金吾入武庫魏晉一遵漢制

文獻通考

卷宿全

兵考

五

武帝泰始五年鮮卑樹機能攻陷涼州令司馬督馬隆
往討之隆請自至武庫選仗武庫令與忿爭御史中丞
劾奏隆隆曰臣將畢命戰場武庫令乃給以魏時朽仗
非陛下所以使臣之意也帝乃命惟隆所取

夏主赫連勃勃以叱于阿利領將作大匠阿利性巧
而殘忍凡造兵器成呈之工人必有死者射甲不入
則斬弓人入則斬甲匠凡殺工匠數千由是器物皆

精利

唐府兵之法人具弓一矢三十刀一其介冑戎具皆藏
於庫所有征行則給之番上宿衛者給弓矢橫刀而已

太宗嘗謂太子少師蕭瑀曰朕少好弓矢得良弓十數自謂無以加近以示弓工乃曰皆非良材朕問其故工曰木心不正則脈理皆斜弓雖勁而發矢不直朕始悟向者辨之未精也朕以弓矢定四方識之猶未能盡況天下之務其能徧知乎

唐初置軍器監貞觀六年廢併入少府監開元初以軍器使爲監領弩甲二坊其後又罷隸少府監加少監一員以統之以後廢併不常

開元十一年置北京軍器庫二十六年廢依舊爲甲坊元宗天寶末天子以中原太平修文教廢武備銷鋒鏑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兵考

五

以弱天下豪傑於是挾軍器者有辟畜圖讖者有誅習弓矢者有罪不肖子弟爲武官者父兄擯之不齒唯邊州置重兵中原乃苞其戈甲示不復用人至老不聞戰聲六軍諸衛之士皆市人白徒富者販糴糶食梁肉壯者角抵拔河翹木扛鐵日以心鬪及北方盜起股慄不能授甲

德宗貞元元年詔槍甲之屬不畜私家

憲宗元和元年敕京城內無故於街衢中帶戎仗及聚射者治罪

六年京兆尹王播奏諸縣軍鎮放牧人等不得帶弓箭

刀劍器仗從之

晉天福二年敕禁諸道不得擅造器甲

開運元年命諸道州府點集鄉兵率以稅戶七家共出一卒兵仗器械共力營之

宋太祖皇帝開寶三年詔京都士庶之家不得私畜軍器軍士素能自備技擊之器者寄掌於本軍之司俟出征陳牒以請品官準法聽置禦盜之用

八年將平江南頗以簡稽軍實爲務京師所造兵器十日一進謂之旬課上親閱之制作精絕尤爲犀利其國工之署有南北二作坊弓弩院諸州有作院皆役工徒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兵考

五

限其常課南北作坊歲造塗金脊鐵甲素甲渾銅甲墨漆皮甲鐵身皮副甲鎖襜兜鍪金錢朱漆皮馬具裝鐵鋼朱漆皮馬具裝錢劍大劍手劍金槍根槍檣木槍棹刀屈銀花皮器械箭鞞弩箭葫籠弓箭帶皮立弩椿牀子弩凡三萬二千弓弩院歲造角色弓白樺弓虎翼弩馬黃弩牀子弩白皮器械水獺皮器械旗幟弩椿鎧弓弩箭弦鏃等凡千六百五十餘萬諸州歲造黃樺黑漆紅木槍金漆竹槍銀裝銅裝等劍竹箭箭木箭箭皮甲兜鍪鐵甲葉箭鏃等凡六百十餘萬又南北作坊及諸

州別造兵幕甲帑機衫鉦鼓炮沙鍋鐮行槽鑿鑊鏃斧等謂之什物以備軍行之用凡諸兵器置五庫以貯之嘗令試牀子弩於近郊外矢及七百步又令別造千步弩試之矢及三里戎具精勁近古未有

王氏揮塵錄承平時揚州郡治之東廡扇鎖屋數間上有建隆元年朱漆金書牌云非有緩急不得輒開宣和元年盜起浙西詔以童貫提師討之道出淮南見之焚香再拜啓視之乃弓弩各千愛護甚至儼然如新貫命弦以試之其力比之後來過倍而製作精妙不可跂及士卒皆歎服施之於用以致成功此蓋太祖皇帝親征李重進時所畱者仰知經武之略明見於二百年之前聖哉帝也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兵考

三

仁宗天聖四年詔減諸路歲造兵器之半又詔作坊造錐槍一萬五千給秦渭環慶延州鎮戎軍

康定元年詔江南淮南州軍造紙甲三萬給陝西坊域弓手又詔河東強壯習弩者聽自置戶四等以下官給之

慶歷二年賜河北義勇兵弓弩箭材各一百萬

四年賜鄜延路總管風羽子弩箭三十萬

五年詔諸路所儲兵械悉報三司三司歲具須知以聞

仍約爲程式預頒之

嘉祐八年詔士庶之家所藏兵器非法所許者限一月送官敢匿聽人告捕

神宗熙寧元年命入內副都知張若水等料簡弓弩若水進所造神臂弓

神臂弓弩類也始民李宏獻之以檠木爲身檀爲鞘以鐵爲橙子槍頭銅爲馬面牙發麻繩札絲爲弦弓之身三尺有二寸弦長二尺五寸箭木羽長數寸帝閱試之射二百四十餘步入榆木半筈帝甚善之於是神臂弓始用而他弓矢弗能及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兵考

五

二年命河北州軍凡戎器分三等奏聞其後詔諸路各遣官分州庫藏甲兵器亦爲三等如沿邊三路而川陝不與

六年置軍器監總內外軍器之政置判一人同判一人屬有丞主簿有管當公事先時軍器領於三司至是罷之一總於監凡產材州置都作院凡天下知軍器監利害者聽詣監陳述於是吏民獻器械法式者甚衆是歲又置內弓箭南庫而軍器監奏遣使以利器頒諸路作院爲式焉

時帝頗欲利戎器而患有司苟簡王雱探知帝意奏

疏曰漢宣帝號中興賢主而史官所敘獨以爲技巧工匠精於元成之時然則此雖有司之事而上繫朝廷之政方今外禦兩邊之患內虞盜賊之變而天下歲課弓弩甲冑之類入充武庫之積以千萬數乃無一堅好精利實可以爲武備者臣嘗觀於諸州作院至有兵匠之少而拘市人以備役所作之器但形質具而已矣武庫吏亦唯計其多寡之數藏之未有責其實用者故所積雖多大抵敝惡耳夫爲政如此而猶欲抗威決勝外懾夷狄之強獷內沮姦凶之竊發臣愚未見其可也臣私計其便莫若更制法度斂數州之作而聚以爲一處若今錢監之比每監擇知工事之臣使專於其職且募天下之良工散爲匠師而朝廷內置工官以總制其事察其精窳而賞罰之則人人務勝不加責而皆精矣聞今武庫太祖時所爲弓尙有可弦如新者而近世所造往往不可用有以見法禁之張弛異也昔者垂爲共工而歷代資其竹矢然則所以爲至治此其一事也帝納雋說

時軍器監製器不一材用滋耗於是詔下以常制選

官馳往州縣根牛皮角筋能令數羨次第加斲是歲始造箭曰狼牙箭鴨嘴箭出尖四稜箭一插刃鑿子

箭凡四色推行之

哲宗元祐元年詔三路既罷保甲團教其器甲各送官
官卽收之勿得以破損拘民整治又詔太僕少卿高遵
惠會工部及軍器監內外作坊及諸州都作院工器之
數以要切軍器立爲歲課務得中道非要切竝權任勿
造於是數年之間督責少弛不復以戎器爲事矣

徽宗崇寧初臣僚言元祐以來因循廢弛兵不犀利詔
復令諸路都作院創造修治官吏考察一如熙寧之時
又有都大提舉內外製造軍器所之名

宣和時歲歲督責軍器率用御筆處分工造不已而較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兵考

三

數常闕繕修無虛歲每稱敝壞大抵中外相應一以虛
文上下相蒙馴致靖康之禍靖康洶洶兵仗皆缺詔書
屢下嚴立刑賞而卒亦無補勤王之兵經過郡縣隨身
軍器若馬甲神臂弓箭槍牌之屬於市肆飯邸博易熟
食或名寄頓其實棄遺逃役

高宗建炎初內庫造作累年兵械山積而諸軍各除戎
器

祖宗時御前軍器所役兵有萬全軍匠三千七百人
東西作坊工匠五千人紹興初役兵纔千人久之增
至千六百餘人又於諸道增差二千九百餘人二十

六年詔見役工匠宜減免江浙福建諸州所發物料皆蠲之有司奏物料以三分爲率減一分工匠以二千人雜役以五百人爲額

建炎中以大闡董慤提舉軍器未逾年罷之紹興五年始隸工部後復以中人典領其調度程品工部軍器監有不得預聞者三十年工部侍郎言非祖宗建官正名之意請得隸屬稽考之詔依條檢察孝宗初復以內省都知李綽爲之張震爲御史力論其不然乃命復隸工部

紹興四年提舉軍器所言得旨依御寶封樣造甲每季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兵考

卅一

進呈訖送納樞密院甲樣繫四等甲葉計用一千八百二十五片表裏磨鋸一般光細內一等披膊葉五百四片每片重二錢六分一等甲身葉子三百三十二片每片重四錢七分一等腰裙鶻尾葉子六百七十九片每片重四錢五分一等頭盔簾葉子三百一十片每片重二錢五分并頭盔一杯子眉子共重二斤一兩及皮線結頭事件重五斤一十二兩五錢一分每副共重四十九斤一十二兩今若須葉子每箇依元定分兩如或重或輕若皆不用恐枉費鐵炭工力乞將上件新降樣甲葉子分兩輕重品搭穿舉每副成全共重四十五斤至

五十斤通融造作庶幾功料易爲趁辦詔依不得過五十斤

十九年宰執言春秋教使臣效用踏射克敵弓乞依格推恩上曰克敵效最爲強勁雖被重甲亦須洞徹若得萬人習熟何可當也

淳熙閒淮東總領朱佺言鎮江一軍繫韓世忠部曲世忠造克敵弓以當虜騎之衝突共發則可以洞重甲最爲利器前後屢以此取勝虜至今畏之今久不經用損失廢弛取會見管弩手八千八百四十二人每人合用兩張內一張日逐上教一張準備出戰共文獻通考卷宿空兵考三用一萬七千六百八十四張乞行下作造湊及元額從之

淳熙六年建康府畱守陳俊卿言聞殿前司及諸路都統司自隆興二年以後諸軍所管軍匠逐時造甲至今十五六年想亦稍備兼聞御前軍器所有工匠三千五百人若以百工造一甲日可得三十五甲歲可得萬副以十五年計之今不啻十四五萬甲矣及建康行宮見椿管精甲數萬副又諸州新造甲至年終計之亦可得二三萬副除三司及諸路都統司外乞令有司實加檢括總計所造之數若稍足用宜候將來諸州造甲數足

曰於常年合納甲葉鐵炭之類閒歲量與裁減此亦寬
氏力之一事也

文獻通考

卷一百六十一

兵考

三



卷一百六十一終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二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刑考一

刑制

虞舜象以典刑象法也法用當刑用不越法流宥五刑宥寬也以流放之法寬五

刑以鞭笞治官事之刑扑作教刑扑夏楚也不勤道業則夏楚之金作

贖刑青災肆赦怙終賊刑詳贖門欽哉欽哉惟刑之

恤哉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於三危殛

鯀於羽山註見徒流門四罪而天下咸服

帝曰臯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猾亂也羣行攻劫曰寇殺人曰賊在外曰姦在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二刑考一

內曰汝作士五刑有服土理官也五刑墨劓髡躄宮大五辟服從也言得輕重之中正

服三就既從五刑謂服罪也行刑當就三五流有宅五

宅三居註見徒流門惟明克允

帝曰臯陶惟茲臣庶罔或干予正或有也無有干我正言順命汝作

士明於五刑以弼五教期於予治刑期於無刑民協於

中合於大中之道時乃功懋哉臯陶曰帝德罔愆臨下以簡御

衆以寬罰弗及嗣賞延於世嗣亦世俱謂子延及也父子罪不相及而及其賞道

政德之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見詳贖門與

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好生之德洽於民心茲用不犯於

有司

呂刑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三苗之君

習蚩尤之惡不用善化民而制以重刑惟為五虐之刑自謂得法殺戮無辜爰始淫

為劓刵椽黥三苗之主頑凶苦民敢行虐刑以殺戮

以加無辜故曰五虐無辜於是始大為斲人耳劓椽陰黥面

越茲麗刑并制罔差有辭苗民於此施刑并制無罪無差有直辭者言淫濫也

民興胥漸泯泯焚芟罔中於信以覆詛盟三苗之民

喜相漸化泯泯為亂焚芟同惡皆無中於信義以反背詛盟之約虐威庶戮方告無

辜於上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三苗虐政作威

衆被戮者萬方各告無罪於天天視苗民無有馨香之行其所以為德刑發聞乃惟腥臭皇帝哀

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絕苗民無世在下皇帝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二

也哀矜衆被戮者之不辜乃報為虐者以威誅遏絕苗民使無世位在下國也

丁謚論曰堯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

扑作教刑金作贖刑怙終賊刑咎繇曰天討有罪

五刑五用哉呂刑曰蚩尤惟始作亂延及於平民

罔不寇賊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

為劓刵椽黥按此則肉刑在於蚩尤之世而堯舜

以流放代之故黥劓之文不載唐虞之籍而立刑

之數亦不具於聖人之旨也禹承舜禪與堯同治

必不釋二聖而遠則凶頑固可知矣湯武之王獨

將奚取呂刑之云即叔向所謂三辟之興皆叔世

也此則近君子有徵之言矣

夏作禹刑

殷湯制官刑傲於有位曰敢有恆舞於宮酣歌於室時

謂巫風敢有殉於貨色恆於遊畋時謂淫風敢有侮聖

言逆忠直遠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

士有一於身家必喪邦君有一於身國必亡臣下不匡

其刑墨具訓於蒙士

邦君卿士則以爭臣自匡臣不正君服墨刑鑿其額涅以墨蒙士例

謂下士士以爭友僕隸自匡正

紂無道罪人以族焚炙忠良剝孕婦又為炮烙之刑

膏銅柱加之以炭令有罪者行焉命曰炮烙之刑

臨九族脯鄂侯周西伯獻洛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三

酒之地以請除炮烙之刑紂許之

周官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

方一曰刑新國用輕典

新國者新辟地立君之國也

二曰

刑平國用中典

平國承平守成之國也

三曰刑亂國用

重典

亂國篡弑叛逆之國用重典者以其化惡伐滅之

以五刑糾萬民

刑亦法也糾猶

一曰野刑上功糾力

功農功力勤力

命將命也守不失部伍

三曰鄉刑上德糾孝

德六德也善父

母為

四曰官刑上能糾職

職能其事也

五曰國刑上愿

糾暴

愿慤慎也暴當為恭字之誤也愿音願劉又音原依註暴作恭慤苦角反

以圜土聚

教罷民

圜土獄城也聚罷民其中困苦以教之為善也民不慤作勞有似於罷

凡害人者

寘之園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害人謂為邪惡已有過失麗於法者

以其不敢犯法寘之園土繫教之庶其困悔而能改也寘置也施職事以所能役使之明刑書其罪惡於大方

販著其能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年反於中國謂舍之

園職曰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不齒者不得以年次列於平民其不能改

而出園土者殺出謂逃亡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

聽之訟謂以其財貨相告者造至也使訟者兩至既兩

不直者也必入矢者取其直也詩曰其直如矢古者一

弓百矢束矢其百箇與造七報反注同箇古賀反與

音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獄

相告以罪名者劑今券書也使獄者各齋券書既兩券

書使入鈞金又三日乃治之重刑也不券書不入金則

是亦自服不直者也必入金者取其以嘉石平罷民嘉

堅也三十斤曰鈞兩劑于隨反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五刑考四

文石也樹之外朝門左平成也成之凡萬民之有罪過

使善文石之字劉音問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

空重罪旬有三日坐葦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

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

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有罪過謂邪惡之人所罪

未著於法也木在足曰桎在手曰梏役諸司空坐曰詔

使給百工之役也役月詔使其州里之人任之乃赦之

宥寬也極音質楛古毒反以肺石達窮民肺石赤石

著直略反下附猶著皆同以肺石達窮民也窮民天

民之窮而無告肺石達窮民也窮民天者肺石赤石凡遠近惇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

長弗達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

長無兄弟曰惇無子孫曰獨復猶報也上謂王與六卿也報之者若上書詣公府言事矣長謂諸侯若卿遂

夫正月之吉始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法於

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正月朔日布王刑於天下正歲又縣其書

重之縣音元注凡邦之大盟約泄其盟書而登之於

天府泄臨也天府祖廟之藏約於妙反藏才浪反太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

受其貳而藏之六官六卿之官也貳副也凡諸侯之獄

訟以邦典定之邦典六典也以六典待邦國之治凡卿大夫之

獄訟以邦法斷之邦法八法也以八法待官府凡庶民

之獄訟以邦成弊之邦成八成也以官成待萬民之治故書弊為懲鄭司農云懲當為弊

邦成謂若今時決事比也弊之斷其獄訟也故春秋傳曰弊獄邢侯

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於刑用情訊之至於

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一刑考五

旬乃弊之真書則用法附猶著也訊言也用情理言之冀有可以出之者十日乃斷之

讀書則用法如今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為治獄吏囊尊者也不身

屬者必使其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鄭司農云刑諸甸師氏禮記曰

刑於隱者不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觀其國人慮兄弟

不直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三曰氣聽觀其氣息四曰耳

聽觀其聽聆不直則惑五曰目聽觀其眸子視以八辟麗邦法附

刑罰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詳見注並見詳讞門歲終則令羣

士計獄弊訟登中於天府上其所斷正歲帥其屬而觀

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令羣士遂士乃

宣布於四方憲刑禁也宣徧也意表也謂縣之刑禁士師之五禁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

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

於朝書而懸於門閭左右助也助刑罰者助其禁民為非也宮王宮也官官府也國城中

也古之禁書亡矣今宮門有符籍官府有無故擅入城

門者有離蔽下帷野有田律軍有鬻離夜行之禁其觸

故舉漢法以況之離載下帷者謂在車離耦耦載而下

帷恐是姦非故禁之古之設刑者以刑止刑以殺止殺

是欲不使犯罪故於刑外豫設禁禁民使不犯罪是左

右助刑罰使民無麗於罪也書而懸於閭門者以五戒

爾雅云巷門謂之閭則懸於處處巷閭使知之

先後刑罰毋使罪麗於民一曰誓用之於軍旅二曰誥

用之於會同三曰禁用諸四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

憲用諸都鄙先後猶左右也誓請於書則甘誓大誥之屬禁則軍禮曰無千車無自後射此其類

文獻通考卷宿空刑考六

也糾憲未聞掌官中之政令大司寇之家獄訟之辭以詔司

寇斷獄弊訟致邦令詔司寇若今白聽正法解掌士之

八成八成者行事有八篇一曰邦洵洵讀如酌邦洵者

事若今時刺若今時決事比矣二曰邦賊為逆亂者三曰邦謀為異國反問四曰犯

探尚書事邦令五曰橋邦令稱詐以有為者橋音矯六曰為邦盜竊

國之寶七曰為邦朋政不平者八曰為邦誣誣同君

實若邦凶荒則以荒辯之法治之元謂辯當為貶聲之

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令移民

通財糾守緩刑移民就賤救困也通財補不足也凡以

財獄訟者正之以傳別約劑傳別中別手書也約劑各

所持券也若今時市買為

券書以刑之各得其一
訟則按券以正之也

鄉士掌國中獄謂六鄉之獄在國中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士

八人言各者四聽其獄訟察其辭辯其獄訟異其死刑

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於朝辯異謂殊其文書也要之為其罪法之要辭如今劾

矣十日乃以職事治之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於朝

於外朝容其自反覆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法以議獄訟麗附也各附致獄其法以成議也

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三日受中謂受獄訟之成也鄭司農云若

今二千石受其獄也中者刑罰之中也協合也和也

合支幹善日若今時望後利日也肆之三日春秋傳曰

三日棄疾請尸論語曰肆諸市朝言謂士師既受獄訟

之成鄉士則擇其可刑殺之日至時往澶之尸之三日

乃反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免猶赦也期謂鄉士職聽王朝司寇聽之日王欲赦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一 刑考七

之則用此時親往議之

遂士掌四郊六遂之獄在四郊各掌其遂之民數糾其戒令遂

十二人言各者聽其獄訟以下同二旬而聽於朝以下同

士協日就郊而刑殺各於其遂肆之三日若欲免之則

王命三公會其期

縣士掌野鄭司農云掌三百里至四百里大夫所食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王城二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

邑也謂之縣掌其獄焉言掌野者郊外曰野大總言之也獄居近野之縣獄在二百里上縣之縣獄在三百里上都之縣獄在四百里上各掌其縣之民數糾其戒令而聽其獄訟以下同三旬而聽於朝以下同刑殺各就其縣肆之三

日若欲免之則王命六卿會其期

方士掌都家鄭司農云掌四百里至五百里公所食元

地大都在量地小都在縣地家邑在稍聽其獄訟之辭

辯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月而上獄訟於國三月乃上

朝言國以其司寇聽其成於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

法以議獄訟也成平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刑殺之成與

其聽獄訟者都家之吏自協日刑殺但書其成與

誅士掌四方之獄訟謂諸侯論罪刑於邦國告曉以麗

之本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乃通之於士師也如

今郡國亦時遣主者吏詣廷尉議者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亂獄謂君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一刑考八

下相虐者也往而成之猶呂步舒往治淮南獄

朝士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

月邦國暮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在期內者聽其外者

滿三月不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判半分而合者

有券書者凡民同財者令以國法行之犯令者刑罰之

鄭司農云同財謂錢共賈者也元謂富人畜積者多時

收斂之乏時以國服之法出之雖有騰踊其贏不得過

之若今時加費取息坐贓也凡屬責者以其地傳而聽

其辭鄭司農云謂訟地畔界者田地町畔相比屬故謂

屬責轉責使人歸之而本主死亡受之歸受之數相抵

冒也以其地之人相比近能為證者來乃受其辭為治

之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謂盜賊羣輩若軍

共攻盜鄉邑及家

人者殺之無罪若今時無故入人室宅廬舍上人車般牽引人欲犯法者其時格殺之無罪凡報仇

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謂同國不相辟者將報之必先言之於士若邦凶荒

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慮謀也貶猶減也謂

當圖謀緩刑且減國用爲民困也

司刑掌五刑之法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

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室之劓截其鼻也今東西夷

或以墨劓爲俗古刑人亡逃者之世類與宮者丈夫則

割其勢女子閉於宮中若官男女也別斷足也周改

贖作男殺死刑也書傳曰決關梁逾城郭而略盜者其

刑贖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觸易君命革輿服制度

姦軌盜攘傷人者其刑劓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

而誦不祥之辭者其刑墨降眸寇賊劫略奪攘矯虔者

其刑死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其刑書則亡夏刑大

辟二百贖辟三百宮辟五百劓墨各千周則變焉所謂

文獻通考卷宿空刑考九

刑罰世輕世重者也鄭司農云漢孝文帝十三年除肉刑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

刑之法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詔刑罰者處其所應不如今律家所署法

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司盟凡民之有約劑者

其貳在司盟貳之者檢其自相違約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詛不信

敢聽此盟詛所以省獄訟司厲並見徒流門司圜並見徒流門

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桎拳而桎中罪桎桎下罪

桎王之同族拳有爵者桎以待弊罪凡囚者謂非盜賊自以他罪拘者也

鄭司農云拳者兩手共一木也桎桎者兩手各一木也

元謂在手曰桎在足曰桎中罪曰拳手足各一木耳下

罪又去桎王同族及命士以上雖有上罪或拳或桎而

已弊猶斷也桎古毒反張揖云參著曰桎偏著曰桎

說文云拮手械也所以告天極足械也所以質地拳劉云三家姜奉反一家居辱反漢書音義韋昭音拱云兩手共一木曰拳兩手各一木曰拮

李奇音恐極之實反上時掌反及刑殺告刑於王奉

而適朝士加明梏以適市而刑殺之告刑於王以今日

名也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

在小辟奉而適朝者重刑為王欲有所赦且當以付士

士鄉土也鄉土加明梏者謂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梏而

著之也囚時雖有無梏者至於刑殺皆設之以適市就

衆也庶姓無爵者皆刑殺於市凡有爵者與王之同

為於偽反著丁略反徐張慮反

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適甸師氏亦由朝乃往也

也文王世子曰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衛也所

以體異姓也刑於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

掌戮掌斬殺賊謀而搏之斬以鉄鉞若今要斬也殺以

反問者賊與謀罪大者斬之小者殺之搏當為搏諸城

上之搏字之誤也搏謂去衣磔之謀音牒搏注作搏

文獻通考卷百三十一 刑考 十

同善博反磔也鉄音斧要一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

遙反問問廁之間去起呂反

親者辜之親總服以內也焚燒也易曰焚如凡殺人者

死如棄如辜之言枯也謂磔之踏僵尸也肆猶申也陳也

踏諸市肆之三日刑盜於市踏僵尸也肆猶申也陳也

踏皮北反僵音居良反凡罪之麗於法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與

有爵者殺之於甸師氏罪二千五百條上附下附刑五

也凡軍旅田役斬殺刑戮亦如之戮謂膊墨者使守門

也斲者無妨於禁斲者使守關斲鼻亦無妨以貌醜宮者

使守內以其人道絕則者使守圍斷足驅禽獸無急

反髡者使守積鄭司農云髡當為完請但居作三年不

必王之同族不宦者宮之為翦其類髡頭而已守

積積在隱者宜也積子賜反注同

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於四方

而憲邦之刑禁以詰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於四海表

也謂縣之也刑禁者國之五禁所以左右刑罰者司寇

正月布刑於天下正歲又縣其書於象魏布憲於司寇

布刑則以旌節出宣令之於司寇縣書則亦縣之於門

間及都鄙邦國刑者王政所重故屢丁寧焉詰謹也使

四方謹凡邦之大事合衆度則以刑禁號令禁殺戮

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者過訟

者以告而誅之司猶察也察此四者告於司寇罪之也

見血乃為傷人耳鄭司農云攘獄者距當獄者也過訟

者過止欲訟者也元謂攘猶卻也卻獄者言不受也

禁暴氏掌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橋誣犯禁者作言語而

不信者以告而誅之民之好為侵陵稱詐謾誕此三者

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刑考士

橋居表反好為呼報反下文則為下注皆為同謾誕

武諫反一音亡半反又免仙反徐望山反本或作慢誕

音凡國聚衆庶則戮其犯禁者以徇凡奚隸聚而出入

者則司牧之戮其犯禁者奚隸女奴男奴也

王制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司寇秋官卿掌刑者辟

必三刺以求民情斷其獄訟之中一日訊羣臣二有旨

無簡不聽簡誠也有其意無其附從輕附施刑也求赦

從重雖有罪可重猶赦之凡制五刑必即天論制斷也即就也必

合閔予曰古之道不即人心即或為郵罪麗於事也麗

則論或為倫論音倫理也注同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

附也過人罰人當各附於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

其事不可假他以喜怒他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

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權平

之量以別之意思念也淺深謂俱悉其聰明致其忠愛

以盡之情疑獄汜與眾共之眾疑赦之必察小大之

比以成之小大猶輕重已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

聽之史司寇吏也正於周鄉師之屬今正以獄成告於

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周禮鄉師之屬辨其獄

之職聽於朝司寇聽之朝王之外朝也左九棘孤卿大

夫位焉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面三槐三公位焉

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王使三公

及正共平之重刑也周禮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

又然後制刑又當作宥宥寬也一宥曰不凡作刑罰輕

無赦法雖輕不赦刑者側也側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

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一刑考三

故君子盡心焉變更也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

亂政殺析言破律巧賣法令者也亂名改作謂變易作

淫聲異服奇技器以疑眾殺淫聲鄭衛之屬也異服若

若公輸般請以機室鵠伊必行偽而堅言偽而辯學

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眾殺皆謂虛華捷假於鬼神時

日卜筮以疑眾殺今時持喪葬築蓋嫁娶卜此四誅者

不以聽為其為害大

文王世子公族其有死罪則磬於甸人公族之罪雖親

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百姓也犯猶干也術法也

刑於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弗弔弗為服哭於異姓

之廟爲忝祖遠之也素服居外不聽樂私喪之也骨肉
之親無絕也公族無官刑不翦其類也詳見帝系
考皇族門

康誥曰嗚呼封敬明乃罰凡行刑罰必敬
明之欲其謹重人有小罪非

青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小罪非過誤而故爲亂常之
事用意如此罪雖小而不可

赦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青災適

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有大罪而非故犯乃其過
誤偶爾如此既自稱道盡

輸其情不敢隱匿罪雖大乃不可殺非汝封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

汝封又曰劓刑人無或劓刑人刑殺劓刑天所以討有
罪者非汝封得私用之

無或以爲可以已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
施之而妄刑人也

倫外事有司之事也臬法也言汝於外事但陳
列是法使有司師此殷罰之有敘者用之爾又曰要

文獻通考卷箱空刑考三

囚服念五六日至於旬時丕蔽要囚要囚獄辭之要者
也服念服膺而念

之旬十日時三月爲囚求生道也蔽斷也王曰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用其

義刑義殺勿庸以次汝封乃汝盡遜曰時敘惟曰未有

遜事義宜也次次舍之次遜順也申言數陳是法與事
罰斷以殷之常法矣又慮其泥古而不通又謂其

刑其殺必察其宜於時者而後用之既又慮其越時而

循已又謂刑殺不可以就汝封之意既又慮其刑殺雖

已當罪而於喜之心乘之又謂使汝刑殺盡順於義雖

日是有次敘汝當惟謂未有順義之事蓋於喜之心生

乃怠惰之心起刑殺之所由不中也可不戒哉已汝惟小子未其有若汝封之

心朕心朕德惟乃知已者語辭之不能已也小子幼小
之稱言年雖少而心獨善也爾心
之善固朕知之朕心朕德亦惟爾知
之將言用罰之事故先發其良心焉
凡民自得罪寇攘
姦宄殺越人於貨愆不畏死罔弗懲
越顛越也盤庚云
顛越不恭愆強愆

惡也自得罪非為人誘陷以得罪也凡民自犯罪為盜賊竄究殺人顛越人以取財貨強很亡命者人無不憎惡之也用罰而加是人則入無不服以其出乎人之同惡而非即乎吾之私心也特舉此以明用罰之當罪

王曰封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祗服厥父事大

傷厥考心於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於弟弗念天顯

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於弟惟弔茲

不於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曰乃其速由

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大憝即上文之罔弗慈言寇攘姦

之人而尤為可惡者當商之季禮義不明人紀廢壞子

不敬事其父大傷父心交不能愛子乃疾惡其子是父

子相夷也天顯猶孝經所謂天明尊卑顯然之序也弟

不念尊卑之序而不能敬其兄兄亦不念父母鞠養之

勞而大不友其弟是兄弟相戾也父子兄弟至於如此

苟不於我為政之人而得罪焉則天之與我民彝必大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四

泯滅而紊亂矣曰者言如此則汝其速由不率大夏矧

文王作罰刑此無赦而懲戒之不可緩也

惟外庶子訓人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乃別播敷造民

大譽弗念弗庸癯厥君時乃引惡惟朕憝已汝乃其速

由茲義率殺夏法也言民之不率教者固可大寘之法

小臣之有符節者乃別布條教違道于譽弗念其君弗用其法以病君上是乃長惡於下我之所深惡人臣之不忠如此刑其可已乎汝其速由此義而率以誅戮無赦此言外庶子正人小臣背上立私則率由茲義殺其曰刑曰殺若用法峻急者蓋殷之臣民化紂之惡父子兄弟之無其親君臣上下之無其義非繩之以法示之以威殷人孰知不孝不義之不可干哉周禮所謂刑亂周用重典者是也然曰速由文王曰速由茲義則其刑其罰亦仁厚而已矣

君陳王曰君陳爾惟弘周公丕訓無依勢作威無倚法

以削無乘勢位作威於上無寬而有制從容以和殷民

在辟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勿宥惟厥中有弗

若於汝政弗化於汝訓辟以止辟乃辟狂於姦宄敗常

亂俗三細不宥罪雖小三犯不赦所以絕惡源也

穆王作呂刑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獄非爾惟作天牧正

刑之迪言當視是伯夷布刑之道而法之其今爾何懲惟時苗民匪察

於獄之麗其今汝何懲戒乎所懲戒惟是苗民非察於獄之麗察於獄之施刑以取滅亡麗力馳反

吉人觀於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言苗民無肯選擇善人使觀視五刑

之中正惟是衆為威虐者任善人使觀視五刑斷制五刑以亂無辜上帝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五刑考五

不蠲降咎於苗苗民任奪貨奪人斷制五刑以亂加無罪天不察其所為故下咎罪謂誅之罰

其久反言為苗民無辭於罰乃絕厥世言苗民無以辭於天罰故堯絕其世申

至戒王曰嗚呼念之哉念以伯夷為戒伯父伯兄仲叔季

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庶有格命皆王同姓有父兄弟子孫列者伯仲叔季

順少長也舉同姓包異姓言不子孫列者伯仲叔季今爾罔不由慰日勤爾

罔或戒不勤徒念戒而不用安自居日當勤之汝無有天

齊於民俾我一日非終惟終在人天整齊於下民使我為之一日所行非為

天所終惟為天所終在人所行天齊於民絕旬馬爾尚

云齊中也俾我絕旬上必爾反馬本作矜矜哀也爾尚

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雖畏勿畏雖休勿休汝當庶幾

謂可敬畏雖見美勿自謂有德美惟敬五刑以成三

德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先戒以勞謙之德次

成剛柔正直之三德也天子有善教以惟敬五刑所以

則兆民賴之其乃安寧長久之道王曰吁來有邦有土

告爾祥刑吁歎也有國土諸侯告汝以善用在今爾安

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在今爾安百姓兆

非惟古人乎當何所敬非惟五刑乎當何所度非民之道當何所擇

惟及世輕重所宜乎度待浴反註同馬云謀造也兩造

具備師聽五辭兩謂囚證造至也兩至具備則眾獄官

五辭簡孚正於五刑五辭簡核信有罪五刑不簡正於

五罰不簡核謂不應五刑當正五罰不服正於五過不

不應罰也正於五過從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

赦免應應對之應下同五過之所病或當同官位或許反囚辭或內親用

惟來五過之所病或當同官位或許反囚辭或內親用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五刑考六

作求云有其罪惟鈞其審克之以病所在出入人罪使

求請昧也其罪惟鈞其審克之在五過罪與犯法者同

其當清察能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

使之不行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

刑疑赦從罰罰疑赦從簡孚有眾惟貌有稽簡核誠信

免其當清察能得其理簡孚有眾惟貌有稽簡核誠信

惟察其貌有所無簡核誠信不聽

考今重刑之至無簡不聽具嚴天威理其獄皆當嚴敬

天威無

輕用刑

從罰六兩曰鑊鑊黃鐵也閱實其罪使與罰各相當

婢亦反鑊餘戶關反六兩也鄭及爾雅同說文云六銖

也鈔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馬同又云賈逵說

俗儒以銖重六兩用官劍重九銖俗儒近是閱音悅額

素黨反混

乃結反

躄辟疑赦其罰倍閱實其罪截鼻曰躄刑

躄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足曰躄倍差謂倍

扶謂反倍差測加反傳云五百鑊也馬云倍二百為四

百差者又加四百之三分之一凡五百三十三鑊三分

一也。官辟疑赦其罰六百。緩閱實其罪。官淫刑也。男子

次死之刑。序五刑先大辟。疑赦其罰千。緩閱實其罪。刑死

也。五刑宜各入罰。不降相因。古之制也。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跣罰之

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

三千。別言罰屬合言刑屬。明刑罰同。上下比罪無僭亂

辭勿用不行。上下比方其罪無聽僭亂之辭。以惟察惟

法其審克之。惟當情察罪人之辭。刑上刑適輕下服重

有可以虧減則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一人有

之重而輕并數輕重。諸刑罰各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

有權宜并必政反數色住反。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

齊有倫有要。言刑罰隨世輕重也。刑新國用輕典。刑亂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刑考七

齊各有倫。罰懲非死人極於病。刑罰所以懲過非殺人

敢犯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非口才可以斷獄

無不在。察辭於差非從惟從。察囚辭其難在於差錯非

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當憐下人之犯法

開刑書相與占之使刑當其罪皆。敬斷獄之害人明

其所刑其所罰其當詳獄成而孚輸而孚。斷獄成辭而

於王謂上其鞫劾文辟上時掌反下註同其刑上備有

并兩刑。其斷刑文書上王府皆當王曰嗚呼敬之哉官

伯族姓朕言多懼。敬之哉告使敬刑官長諸侯族同族

景朕敬於刑有德惟刑。我敬於刑當使今天相民作配

在下明清於單辭今天治民人君為配天在下當承天

言之相如字馬息亮意聽訟當清審單辭難聽故

反助也治直吏反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所以

治由典獄之無不以中正聽獄之兩無或私家於獄之

辭典獄棄虛從實刑獄清則民治獄貨非寶惟府辜功報以

庶尤受獄貨非家寶也惟聚罪永畏惟罰非天不中惟

人在命當長畏懼惟為天所謂非天道不中天罰不極

庶民罔有令政在於天下天道罰不中之衆民無有善

亦罰之令政在於天下由人主不中將

力呈反王曰嗚呼嗣孫今往何監非德於民之中尙

明聽之哉嗣孫諸侯嗣世子孫非一世自今已往當何

我言而監視非當立德於為民之中正乎庶幾明聽

行之哉哲人惟刑無疆之辭屬於五極咸中有慶言智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五刑考文

刑刑乃有無窮之善辭名聞於後世以其折獄受王嘉

屬五常之中正皆有善所以然也屬音燭師監於茲祥刑

有邦有土受王之善衆而治之者視於此善刑欲其勤而法之為無疆之辭

呂刑一書先儒蔡允峯以為舜典所謂贖刑者官

府學校鞭扑之刑耳若五刑則固未嘗贖也今穆

王贖法雖大辟亦許其贖免矣蓋王巡遊無度財
匱民勞至其末年無以為計乃為此一切權宜之
術以斂民財夫子錄之亦以示戒愚以為未然蓋
熟讀此書哀矜惻怛之意千載之下猶使人為之
感動且拳拳乎訖富惟貨之戒則其不為聚斂征
求設也審矣鬻獄取貨末世暴君汙吏之所為而

謂穆王爲之夫子取之乎且其所謂贖者意自有
在學者不能詳味經意而深考之耳其曰墨辟疑
赦其罰百鍰蓋謂犯墨法之中疑其可赦者不遽
赦之而姑取其百鍰以示罰耳繼之曰閱實其罪
蓋言罪之無疑則刑可疑則贖皆當閱其實也其
所謂疑者何也蓋唐虞之時刑清律簡是以贖金
之法止及鞭扑而五刑無贖法至於周而律之繁
極矣五刑之屬至於三千若一按之律盡從而刑
之則何莫非投機觸咎者天下之人無完膚矣是
以穆王哀之而五刑之疑各以贖論姑以大辟一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九

條言之夫所犯者死罪而聽其贖金以免誠不可
以訓也然大辟之屬二百則豈無疑赦而在可議
之列者有如殺人反逆之類則是不可不殺雖萬
鍰亦難贖死矣而二百之屬其罪不皆至此也以
經傳考之其在周則王制之析言破律行僞學非
酒誥之羣飲其在漢則列侯坐酎金不敬將帥出
師失期之類於律皆死罪也而其情則可矜其法
則可議豈必盡殺之乎此則死罪之疑赦者也意
周所以斷斯獄必在其罰千鍰之科而漢制則不
過或除其國或贖爲庶人亦其遺意也蓋哀矜庶

獄乃此書之大旨贖特其一事序者專以訓夏贖刑言之已失其義而此書之首又止言毫荒度作刑以詰四方夫曰作刑以詰四方者主於用刑之意也而此書所言大槩哀民之罹於法而不忍刑之懼有司之不能審克而輕用之其意蓋期於無刑而非作刑也故愚疑篇首或有脫簡如毫荒度之語亦難通二序既不得書之意而後之儒者復因穆王有巡遊之事遂於此書肆爲譏評而不復味其辭亦已疏矣以愚觀之一篇之中察獄情之

隱痛鑑天道之神明而示勸戒於報應之間咨嗟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三

懇惻諄複詳練老者之言也其作於既聞祈招之後乎是豈復有侈心之可議哉或曰罪疑則降等

施刑可矣何必贖乎曰古之議疑罪者降殺一法

也虞書所謂罪疑惟輕此書所謂上下比罪上刑

適輕下服是也罰贖一法也虞書所謂金作贖刑

此書所謂五刑之贖是也固竝行而不悖也且其

言曰罰懲非死人極於病蓋財者人之所甚欲故

奪其欲以病之使其不爲惡耳豈利其貨乎至又

以爲所言臯陶不與三后之列遂使後世以刑官

爲輕後漢楊賜拜廷尉自以代非法家言曰三后

成功臯陶不與蓋吝之也亦此書立言之疵啓之
陋哉俗儒之論也夫刑以齊民古人重之謹之而
非所先也故夫子以政刑不若德禮而此書曰三
后成功惟殷於民士制百姓於刑之中以教祇德
蓋曰必居以安之食以養之禮以教之然後及於
刑耳豈以臯陶爲劣於禹稷而後之乎然卽此章
先後輕重之意觀之蓋可以明此書之不爲作刑
以詰四方而作矣

鄭人鑄刑書

鑄刑書於鼎以爲國之常法

叔向使絀子產書曰始

吾有虞於子

虞度也言準度子產以爲己法度待落反下同

今則已矣

已止也

文獻通考

卷宿至

刑考

三

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

臨事制刑

不豫設法也法豫設則民知爭端

猶不可禁禦是故閑之以義糾之

以政

糾舉也

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

奉養也

制爲

祿位以勸其從

勸從也

嚴斷刑罰以威其淫

淫放也

懼其

未也故誨之以忠聳之以行

聳懼也聳息勇反行下孟反

教之以

務

時所急

使之以和

說以使民說音悅

臨之以敬泄之以彊

於事爲泄泄音利又音類斷之以剛

義斷

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

官

上公王者官卿大夫也

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

使也而不生禍亂民之有辟則不忌於上

權移於法故民不畏

上長丁

竝有爭心以懲於書而徼幸以成之

因危文以生爭

緣微幸以成其巧偽微本又作弗可為矣為治夏有

亂政而作禹刑夏商之亂著禹湯之法言不能

議事以制夏戶雅反註同周有亂政而作九刑周之衰亦為刑三

辟之興皆叔世也言刑書不起於始盛之世今吾子相鄭國作封

洫在襄三十年相息立謗政作邱賦在四制參辟鑄

刑書制參辟謂用三代之未將以靖民不亦難乎詩

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詩頌言文王以德為

四方之功刑法也靖音靜又曰儀式刑文王萬邦作孚詩大雅言文

孚信也天下所信如是何辟之有言詩唯以德與民知爭端

矣將棄禮而徵於書以刑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錐

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五刑考三

之未喻小事錐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

敗乎音追盡爭如字聞之國將亡必多制數改法數其此之謂乎

復書曰若吾子之言復報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

救世也既不承命敢忘大惠以見箴戒為惠

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趙鞅趙武孫也荀寅中行

渾地濱音賓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令晉國各

行戶郎反鼓石為鐵計令一鼓而足因軍役而著范宣子所為

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

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序位民是以能尊其費用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

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為被廬之法僖二十七年文公蒐

被廬修唐叔之法波皮義反廬力居反蒐本又作搜所求反以為盟主今棄是度

也而為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棄禮徵書故不尊貴貴何業

之有民不奉上則上失業貴賤無序何以為國且夫宣子之刑

夷之蒐也晉國之亂制也范宣子所用刑乃夷蒐之法也夷蒐在文六年蒐

而三易中軍帥賈季箕鄭之徒遂作亂故曰亂制帥所類反若之何以為法蔡史

墨曰范氏中行氏其亡乎蔡史墨即蔡墨中行寅為下卿而

于上今擅作刑器以為國法是法姦也又加范氏焉

易之亡也范宣子刑書中既廢矣今復興之是成其咎擅市戰反復秩又反咎其九反其

及趙氏趙孟與焉然不得已若德可以免鑄刑鼎本非趙鞅意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三

不得已而從之若能修德可以免禍為鄭十三年荀寅士音射入朝歌以叛

杜氏通典議曰按虞舜立法曰象以典刑流宥五

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青災肆赦怙終

賊刑欽哉惟刑之恤哉孔安國註曰陳典刑之義救天下敬之憂不得其中

又按周官司寇建三典正月之吉懸於象魏使萬

人觀之浹日而斂漢宣帝患決獄失中置廷尉平

時鄭昌上疏曰聖王立法明刑者救衰亂之起也

不若刪定律令愚人知所避姦吏無所弄後之論

者即云上古議事不為刑辟夫有血氣必有爭心

羣居勝物之始三皇無為之代既有君長焉則有

刑罰焉其俗至淳其事至簡人犯者至少何必先定刑名所以因事立制叔向之言可矣自五帝以降法教益繁虞舜聖哲之君後賢祖述其道刑章輕重亦以素設周氏三典懸諸象魏皆先防抵陷令避罪辜是故鄭昌獻疏蓋以後明其義當子產相鄭在東周衰時王室已卑諸侯力政區區鄭國介於晉楚法弛民怠政墮俗訛觀時之宜設救之術外抗大國內安疲氓仲尼兄事聞死出涕稱之遺愛非盛德歟

文獻通考

卷宿空

刑考

五

又按孔穎達正義云子產鑄刑書而叔向責之趙鞅鑄刑鼎而仲尼譏之則刑之輕重不可使人知也聖王雖制刑法舉其大綱但共犯一法情有淺深臨至時事議其輕重也孔議附會叔向之書然詳左氏所載夫子之說第令守晉國舊法以爲范宣子所爲非善政耳非謂聖王制法不可令人知也

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罪

張晏曰父母兄弟妻

族武公三年誅三父等而夷三族以其殺出子

寧公

人長武公爲太子次德次出子寧公率大庶長弗忌威壘三父廢太子而立出子爲君後三父等復共殺

出子立

武公初衛鞅請變法令民爲什伍而相收

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不告姦者與降敵同罰人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律受上賞爲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於是太子犯法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太子君嗣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令之初作一日臨渭論囚刑七百餘人渭水盡赤又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顛抽脅鑊烹之刑始皇卽位遣將成蟜擊趙反死屯雷軍吏皆斬及戮其屍已死者戮其尸其後嫪毐作亂敗其徒二十人皆梟首縣首於竿曰梟車裂殉滅其宗輕者爲鬼薪取薪給宗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五

廟爲鬼薪律曰鬼薪作三歲

始皇兼吞戰國遂毀先王之法滅禮誼之官專任刑罰

躬標文墨晝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縣石之一縣稱也石

百二十斤始皇省讀文書日以百二十斤爲程而姦邪竝生赭衣塞路圜圍成

市天下愁怨潰而叛之

三十四年謫治獄吏不直及覆獄故失者丞相李斯請

燒詩書百家語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

吏見知不舉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制曰

可

三十五年始皇以盧生等誹謗使御史悉按問諸生傳

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阬之咸陽使天下知之以懲後

二世卽位以趙高爲郎中令更法律令有罪者相坐收族羣臣諸公子有罪令高治之殺大臣蒙敖等十二人戮死於市十公主磔死於社財物沒入縣官餘相連坐者不可勝數時山東羣盜大起不能禁胡亥責李斯斯懼乃阿意以書對曰夫賢主必能行督責術則人不犯故韓子曰慈父有敗子而嚴家無格虜胡亥悅行督責益嚴刑者相半死人成積於市以殺人多者爲忠臣丞相去疾及李斯與將軍馮劫諫胡亥以寇盜竝啓皆苦於轉戍且止阿房作者胡亥曰君不能禁盜又欲罷先帝所爲何以在位遂下之吏去疾劫曰將相不辱皆自殺高因譖李斯子由爲三川守與盜通令高按問斯高詐爲御史十輩往訊斯斯以實對輒令榜掠斯急上書高令棄之不奏後胡亥使人驗斯斯懼如前使者乃誣伏遂具斯五刑腰斬咸陽市夷三族

文獻通考

卷一百六十二

刑考

三

